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如投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陝西劉督軍請獎

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

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民國十三年一月份總稅務司經理之債基

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並付出各項內

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希迪巴薩爾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王克鴻加陸軍中將銜劉廷傑授為陸軍騎兵上校陳忠訓姜海龍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王玉珠黃觀潮張勉之為陸軍步兵中校姚體培張德昌為陸軍騎兵

中校朱國超王駿禮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建仁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康金鏡授為

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彙核江蘇湖北賑務處豐安徽直隸河南浙江省長等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異常出力

各員擬請分別給獎請單呈鑒由

呈悉王鴻藻楊毓奎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任用董增傳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

用鮑仰山張翼廷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議察哈爾清鄉出力人員陳乃大請獎辦法由

呈悉陳乃大應准俟委補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頒給江都縣寶輪寺釋藏經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懇請補官加銜由

呈悉王克鴻王玉珠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叙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纂修官等由

呈悉周克昌准叙二等張葆彝准叙四等熊國璋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希迪巴薩爾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續報技師甄錄合格人員李榮燾等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八十三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都護副使熙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

呈報署江西教育廳廳長胡家鳳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張國淦

國務院令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兼理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分發湖北之縣知事暨薦任職石汶等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暨免予甄別各員繕單

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駐俄外交代表李家整

呈報辦事處成立并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陝西劉督軍請獎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

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陝西督軍劉鎮華咨呈請將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等因到院除請獎文職恭奉章交由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件檢同表摺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等肅清匪患克復城池洵屬異常勞績除請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實官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已奉 指令

謹將陝西劉督軍請獎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馮德乾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黃裕年 中校團附李柑香 教練官陸軍步兵中尉錢錫元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于福林 岳實亭 徐漢福 李善福 斌 樂 關清書 孫得明 魏傳璽 丁振邦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

上尉銜中尉孔繁標 連長華連陞 賀占明 潘玉琦 張元吉 姜祥雲 朱修德 高福榮 郭志傑 劉芝林 張世昌 李雲山

尹占明 黃玉山 化福水 王福凱 張 瑛 王梅岑 王紀傑 陳寶全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保瑞 齊海成 魏天

階 候補元 劉萬山 鄧志華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孫長清 團附魏振新 教練官畢振華 上尉參謀聞人鳳 營副張鶴齡 上

尉副官井培文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教練官劉淑潤 營附張慶華 營副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顧恒魁 連長克合華 姜占魁 石振江 嚴世傑 梁祖鴻 連長陸軍騎

兵上尉銜中尉關景海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李長榮 吳作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牛雲田 童乃華 梅占魁 郭長勝 李忠誠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李振標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劉振法

教 附 公 報

公 文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盧耀堂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白登瀛 營副魏瑞麟 營副陸軍步兵少尉刁振山 連長張潤香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胡得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馮文成 于立海 吳柏敬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永林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牛純性 排長杜得功 張同陞 劉振邦 李預春 郭永聖 梁道舟 袁鳳岐 王忠良 蔡永福 方廷蘭 趙本遇 范德環 郭德陸 李占清 趙林賢 李玉林 沈茂林 王景義 王金榮 吳玉璋 孟景堂 橫克昌 崔占標 上尉副官李廷傑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邢勵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段文超 李宗魁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德義 張恭順 司號長陸軍步兵少尉許級三 書記官陸軍步兵少尉李秀亭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慕希賢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武金標 江學寬 邵恩泰 張鴻興 昌朝忠 王鴻臣

以上十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崔文田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上尉副官潘兆錫 連長吳世昌 副官李祖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排長楊永春 李朝鳳 王明堂 劉立志 宋阜祥 李新山 賈普光 呂金發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李煥廷 排長王榮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副軍需長王汝梅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銜二等軍需劉其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黃景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六

通告

民國十三年一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並付出各項內債本息及出款報
告表

前月份報告表實結存銀洋一千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元四角七分

撥	入	撥	到	之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鹽務署撥除項下					無				自十年十二月至十二年九月共欠撥二千一百八十萬元			
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					無				自十年十一月至十二年九月共欠撥一千一百五十萬元			
總稅務司關係項下					原檢到現平銀三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兩九錢 折合銀洋五十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元		一	十七				
共計一千二百八十二萬零七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												
付	出	之	項	付	出	之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無												
共計無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本月份 銀行繳回已付之各項息票經公債局內債基金處會同點驗切實記入總帳數目

債別	第	期	付	息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債公益六理整										
債公益七理整										
債公需軍旅八										
債公年五										
債公期長年七										

八

債公需軍釐八		債公釐七理整		債公釐六理整		債別	本月份 銀行繳回已付之各項債票經公債局內債基金處會同點驗切銷記入總帳數目	債公期短融金理整	
						第			
						次	共付出息洋無		
						還			
						本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共付出本洋無					
共付之本洋無					
三月份除支付外實結存銀洋	已付之各債本息	本月份尚未經銀行繳回切銷	故無應入總帳數目	計實結存	一千二百八十二

共付出本洋無
共付之本洋無

三月份除支付外實結存銀洋 已付之各債本息 本月份尚未經銀行繳回切銷故無應入總帳數目計實結存一千二百八十二

(說明) 副表內付息還本項下應入總帳細數列後

付息項下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 計六百三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元九角九分
付之息洋倘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計四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六元九角六分

還本項下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 計四百八十六萬八千三百零五元八角九分
付之本洋倘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計四百八十八萬二千三百零五元八角九分

中交債票持票人尚未兌取之數目計六十萬零九千七百一十元八角三分
計共五百四十七萬八千零七十六元七角二分

兩項共計一千二百三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六角七分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漳州電報局莆田電報房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南康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順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議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總理鄒日燿 經理魏國定 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九十號

全國民律師編新狀訴刑民

用功之書本

學	教	律	書法	行政	民事	刑事	
生	師	師	官	官	官	官	
法政學生即將來之律師或法官也對於此書當與前數典型等說尤不可不入	法政教範師此書法法時可引證中之事實或理由為警範不惑不致誤風生	探狀之律師對於本書實不啻在獲之寶珠堪堅之利器功用殊難盡述	不特判詞之法官作準錄之書此書等不可不備此書以為參攷之用	此書者行政訴訟案件行政長官亦當備之	當事人如將本書讀之無力者可以自撰狀詞無須延律師即已委任律師者國中自有把柄進行無不順利	當事人如將本書讀之無力者可以自撰狀詞無須延律師即已委任律師者國中自有把柄進行無不順利	此書者行政訴訟案件行政長官亦當備之
編已	公	當	行	行	民	刑	
諸	事	事	政	政	事	事	
君	人	人	官	官	官	官	
君	人	人	官	官	官	官	
君	人	人	官	官	官	官	

本館去冬出版之民刑狀訴新編承各界厚愛銷數逾一萬五千餘部足見國內對於司法前途非常注意故復欲狀訴新編由民刑狀訴新編各冊均保送一年來新編已探入我國實地判例由民刑狀訴新編八十餘案判例則大部完全無缺一雖貫穿以六個分卷共分六占全書之半以目前日之判例判詞五百餘件撰錄編八十餘人如強一舉察院培剛舊舊律大律師亦均有極得意之稿件列入編制分任新訟刑事既經行政訴訟三大綱每案一中核明一案二案或三案每字以劃眉目已完全出版售價特廉每部五十部以中外各界

發售特價
 一册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一元五角
 平裝六册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二角
 特價以五千部售完為止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
 附告：民刑狀訴新編
 與新編同購減收六折
 附告：民刑狀訴新編
 與新編同購減收六折

上海東大書局發行

大理院解例彙編

吳縣 張一鵬 吳健齋 鑒定 編輯

詳載原文為空前未有之巨著
 印證有據為正鑿之明星
 色特大六

大理院解例彙編自民國八年正月起至民國十二年十月止凡已行之法律公報亦未錄公布且從來未見於他書者本館特將其彙編成冊以資參考其特色有二：一、分類詳盡：大理院解例分門別類極為詳盡，凡有大理院之判例，無不彙編其中，且分類極為科學，極便於查閱。二、內容豐富：大理院解例彙編內容極為豐富，不僅有大理院之判例，且有大理院之解釋，以及大理院之法律意見，極具參考價值。本館特將其彙編成冊，以資參考。其特色有二：一、分類詳盡：大理院解例分門別類極為詳盡，凡有大理院之判例，無不彙編其中，且分類極為科學，極便於查閱。二、內容豐富：大理院解例彙編內容極為豐富，不僅有大理院之判例，且有大理院之解釋，以及大理院之法律意見，極具參考價值。本館特將其彙編成冊，以資參考。

上海東大書局發行

敦厚堂廣記啓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樂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爲敦厚堂廣記名義前曾由公司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戶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可填發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爲無效此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到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舉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裁息款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二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綏遠五原墾務總局兼清理地照處廣告

本局所放杭達烏各旗地畝積欠荒價者一再登報催繳未及繳者固多延欠者仍復不少茲爲寬待地戶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如再不依限速繳事關籌餉不能再待只有將原領地戶取消派員按圖冊另行丈放爲此通告各原領地戶務於限內速繳勿自忽誤倘經限滿地價仍未繳者前領之地即爲無效特此廣告

四月七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暢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兩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半亭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本 八元
紙面平裝 六元

預約券

五元

四元

不折不扣 疊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契作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家钰黃鵬段榮琮均加陸軍中將銜余昂陳鼎卿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楊秀春羅澤洲王亞特均授為陸軍少將王瑞方廣居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銘章加陸軍少將銜胡學駒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楊傑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壽波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內務總長程克呈暫行兼充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王嵩儒懇辭兼職王嵩儒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派景耀月充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林福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杜鴻斌為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俄犯阿爾諾立得夫立得連皆爾即費利得連迭耳潛心編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赦免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阿爾諾立得夫立得連皆爾即費利得連迭耳原判有期徒刑十年又二月減為執行刑期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據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林普普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林普普刁長山刁廣卿田蘇氏蕭永蘭董潤田趙興文程玉珍許貴貴張徐氏殘餘刑期均予免其執行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丕顯等升用案分別准駁呈請鑒核由

呈悉周丕顯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改派歐陽庚為全權代表互換中玻條約由

呈悉應准改派歐陽庚為全權代表互換中玻條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泰威將軍李長泰在職病故遵令議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崇勳接襲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德林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前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由陝入川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第八師出發湘鄂軍事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令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呈悉此令

呈報查驗整理案內各公債十二年收支帳目由

第二廳廳長審計官張潤霖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刑部各庭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四件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陶誠氏與陶宋氏等因立繼及錢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誠氏與李緒忠因錢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曲樂亭與張玉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慶氏與王惜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程中富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老五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鑑唐犯殺人及遺棄屍體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依桂犯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刑義祿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徵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鼎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芳犯侵佔及受寄贖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氏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博清犯侵佔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宮丹經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龍老四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勝洛夫烏拉吉米爾犯脫逃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中富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牟太貴等與牟王氏因婚姻及監護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官耀等與王春生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慎齋與秦文谷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興衣與孟子良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甬生與丁吳氏因夥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劉氏與劉先知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富與劉廷瀾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僧上儉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廉方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鮑學犯傷害人致死罪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大生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金榮犯攜帶兵器逃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小斌犯強盜傷人罪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老八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連堂犯和誘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興德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元松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曹孟成等與曹世堆因祭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聯元與顧潤除因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郁文與丁昌宏因葬親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恩齡與宋常年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振基與蔡須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四庭計八件

- 一陳在林與丁陳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史午生等與邵財源等因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文豹等與麟山書院因河套漁利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公民與亞細亞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川公學等與薄銅鑑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榮甲與薄銅鑑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榮甲與林川學堂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思賢等與王思順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二件

- 一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一張瑞霖與張德潤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梅治村等與藍樂齋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十二件

- 一韓水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國棟犯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賤就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邵老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信仔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天喜犯玩忽業務上必委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蔡丹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金鐸犯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大江犯傷害尊親屬致廢疾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長福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徐華三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船艦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案
 一高孝甲日你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樓光鉞與王茂興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閣洛寶德與傅正卿因拍賣墳債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錦氏與徐桂因民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庭詩與丁毓球等因賬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公彩與魏維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吉恬與黃鳳蘭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特別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美富與劉何氏因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一王春明犯損壞警禁處所械具脫逃等罪供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恩達等犯強盜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啟佑犯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五祥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會峯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文海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協芝等犯聚賭營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自得犯販賣嗎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振岐犯營利賄誘婦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鞠壽犯殺人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霍四犯強盜故意殺人等罪供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就郭氏犯和姦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陳世英等與陳翰屏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青氏等與李鳳林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青氏與謝樹森因夥資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振峯與樊贊詳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有桂與李有田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廣裕慶號與王雲五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漢昇等與韓茂芝因賭博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大權與裕餘亭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萬山與郭進誠因佃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來付等與張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儒林與曹錫因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裕乾等與李倫因家產及契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史清與錢頤康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沈氏與程慶文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湖北制敵發等與湖北財政廳因地基涉訟抗告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四川王信雲等與王梁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尹吳氏與宋淑坤因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直隸郭路與守業堂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一葉侯氏因葉忠義犯意圖販賣而收贖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江蘇李果修與凌孝德因嗣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張榮和與張榮勳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韓樹田與馬育東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四川鄭自奮與吳玉興等因租佃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吳玉興與鄭自奮因租佃執行再抗告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安徽吳德文等與吳宜輝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劉業高與徐秀英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伊薩伊街莫夫與結九國瓦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王克興與田郁生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石棟齋與恒裕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直隸姜瑞庭與劉守衡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江蘇張祥書與張劉氏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司塔夫琳那基與遠東俄國紅十字會特別議會因假扣押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凡共計一百一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鄧日燊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兩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全國律師 民刑狀新編

本功之書

學	教	律	書法
生	師	師	官
法政學生則將此書與刑案等說不可不備也	或理由為難際不患不備論其生	撰狀之律師對於本書實不啻在提之智	作判詞之法官作律師之書記皆不可不備此書以為參攷之用
編已諸君	公	當事人	行政官
本書與民刑新狀互有說明法律法理人	於此書亦當人手一編時常對案增法律之	當事人如購本書之無力者可以自撰狀詞	此書有行政訴訟案件行政長官亦當備之

本書去年出版之民刑新狀經蒙各界贊許數月之間全經五版銷路達一萬五千餘部足見國內對於司法前途非常注意故復廣徵狀師律師編出民刑新狀新編所採各稿均係近一二年來新案已探入電報中列入全書共分六編列案八十餘案狀詞判詞大都完全無缺一編實以六編分之民事刑事各占全書之半以自目此之約得狀詞判詞五百餘條件採錄極詳八十餘人如親筆

唐紹儀先生 直隸高等檢察廳長 經家齡先生 浙江抗縣知事
 張載陽先生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 陳福民先生 浙江律師公會會長
 唐繼堯先生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陶思曾先生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發售特價

精裝一册定價三元五角特價一元五角
 平裝六册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二角

特價以五千元部價為限外埠函購每部另加掛號郵費一元二角五分五部郵費洋十元

附告

民刑 精裝二册
 訴訟 平裝十册
 狀編 三元二角

與新編 同購減收六折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銷處：
 上海 廣東路四四號
 北京 崇文門外大街
 天津 法租界
 漢口 英租界
 廣州 惠愛路
 長沙 太平街
 重慶 打銅街
 成都 春熙路
 昆明 正義路
 西安 南大街
 蘭州 南門外
 西寧 東大街
 銀川 南門外
 迪化 南門外
 哈密 南門外
 吐魯番 南門外
 鄯善 南門外
 庫車 南門外
 焉耆 南門外
 阿克蘇 南門外
 庫車 南門外
 焉耆 南門外
 阿克蘇 南門外

大理院解 釋例彙編

吳縣 張一鵬 鑒定
 吳健齋 編輯

詳載原文為空前未有之巨著

印證有據為糾正謬誤之利器

六大特色

▲編輯最新 本編彙集大理院自民國八年正月起至民國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解釋均經編者詳加校對無遺

▲體例完備 大理院解釋例彙編自民國八年正月起至民國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解釋均經編者詳加校對無遺

▲分類詳盡 大理院解釋例彙編自民國八年正月起至民國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解釋均經編者詳加校對無遺

▲字體清晰 大理院解釋例彙編自民國八年正月起至民國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解釋均經編者詳加校對無遺

▲印刷精美 大理院解釋例彙編自民國八年正月起至民國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解釋均經編者詳加校對無遺

▲價格低廉 大理院解釋例彙編自民國八年正月起至民國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解釋均經編者詳加校對無遺

全三書 每册四元八角

上海大東書局

敦厚堂廣記啓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種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爲敦厚堂廣記名義前曾由公司填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戶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
司填發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
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爲無效此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
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
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
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
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
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舉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
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鑒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橋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
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綏遠五原墾務總局兼清地照處廣告

本局所放杭達烏各旗地畝積欠荒價者一再登報催繳依限照繳者固多延欠者仍復不少茲爲寬待地戶
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如再不依限速繳事關籌餉不能再待只有將原領地戶
取消派員按圖冊另行丈放爲此通告各原領地戶務於限內速繳勿自忽誤倘經限滿地價仍未繳者前領
之地即爲無效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一歪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營業售品中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銀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新任

駐京丹國公使高福曼在居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澤普縣

闕溫烏拉提等莊水冲地畝不能墾復擬

懇准將額徵糧草一律豁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綏來縣

屬連遭蟲旱收成歉薄擬懇准自宣統二

年至民國六年民欠額糧特予豁免文

咨

銓敘局咨 正黃旗蒙古都統 察哈爾都統 呼倫貝爾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

嵩山等承襲封軸應請轉傳尅日來局憑

照換領文

公函

內務部致中華教育改進會公函(十三年

醫字第六九號)

議決書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〇號)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一號)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二號)

廣告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新任駐京丹國公使高福曼在居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銜名
丹國全權公使高福曼
丹館頭等參贊司考德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特任周符麟為鈐威將軍李兩山為需威將軍李榮殿為榮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李和和李士銳孫文治劉景元李九昌劉啟垣錢秉鑑姚鴻法牛向辰楊紹寅葉長盛張青林姚寶來吳春康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李連元李宜倜王恩貴趙學方蕭慕何羅澤暉方更牛何其慎蕭奇斌張學顏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于秉良林肇民王齊勳劉玉琦均授為陸軍中將鄭大為鄭桓徐光志方咸五王鈺錦殿同保王文熙白鶴鳴吳祐貞周正朝楊開甲周巖修徐廷榮梁國璋文華楊文田均加陸軍中將銜周振濤恩秀張學灝米國寶均授為陸軍少將馬英萃加陸軍少將銜曹鐵林張清藜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吳敬榮授為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田萬雲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田萬雲李萬福李洪張大張永福王葆兒盧印
啟任同方牛玉林尙三張汝黃五定貴王文山康喜子紀三兒崇福喬福昌徐兆銀車喜兒韓
豹張員彭奎山于鐘劉文達李雲起張三計圍兒馮和鈕連升王士堂王紀章劉廷輔高六兒
岳松林段圭田達尼依樂阿洛諾維赤阿列克三得爾雅赤茂聶夫沈唐氏承奎氏唐趙氏張
老張振田黃紹文姜濇科劉俊庫子焦榮山王純續順孫福元任倉兒高進昌夏汝田郝貴徐
鐵兒王文惠李十丁峻蘇鎮垣任朝忠楊大莊洛陳李莊丁伯龍盧少臣小邱即孫玉成張大
有李年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祥緒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
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祥緒劉德祥楊七馮振羣張桂林即張桂臣孟四
奎胡拴兒陳樹亭李濟堂王雲同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孔升等行狀善良擬請准予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
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孔升王漢元種印方李正才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于耀庭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于耀庭翟元全王右璋王子斌牛獻

周許榮貴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德克精額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章沖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原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陳祿減爲執行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蓋玉清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書臣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木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張書臣展希惠周德章張德成德海劉啟山連啟等七名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趙德全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二月之溶蘇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原定執行徒刑六年之趙元興減爲執行徒刑三年六月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俞小奎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木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俞小奎高春山連松瑞姜傳海孫文玉廣厚趙珍段利文張保長均予免刑原定執行徒刑十三年之馮仲良減爲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海駱駝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木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海駱駝胡殿奎鄒更祥左克先王老五均予免刑原處無期徒刑之于殿林劉文通程國順李文玉孟玉奎趙準泰劉德海均

予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原定執行徒刑十年一月之隨七減爲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公府侍從武官處年終考績請獎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敬榮周符麟李和吳春康于秉良等已有令明發關貴綿陳湘樹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熙鈺王遇甲葛應龍劉文屋梅馨梁福林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保薦馮文洵等請以簡任薦任各職分別任用據情轉陳擬請照准由

呈悉馮文洵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谷文祺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保薦鄒樹聲等請以簡任薦任委任各職分別任用由

呈悉鄒樹聲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林廷贊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呂宗浩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幣制局請將裁撤人員吳奎等援案保以簡薦委任各職分別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奎等均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張春星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春景等均准以委
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准內務部咨請撤銷前山東恩縣知事朱是澆職處分仍以原職另行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准撤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瀝陳下邗再申前請懇准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就職以來苦心擘畫勞怨不辭措施悉臻妥協當茲度支未裕端賴膺續籌維尙
其遵照前諭勉任其難毋庸固辭用副倚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一號

令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燾

運河工程事宜韓國鈞

江蘇省長兼會辦江蘇

呈本局第六七兩期季刊續出版具文呈鑒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律駁覆文

為核議等因。查該縣屬屬地地畝不能墾復，應即呈仰鈞憲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以財政廳呈請核議該縣屬屬地地畝不能墾復，應即呈仰鈞憲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會同復核後，備內列該縣屬屬地地畝不能墾復，應即呈仰鈞憲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一斗三升七合八勺草一千四百一十三斤十二兩四錢八分又下地一百三畝五分八釐，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合糧一石三升五合八勺草二百七斤二兩五錢六分，共計上中下地六百二十二畝一分六釐，額糧一十七石三斗三合內六成小麥一十石三斗八升一合八勺四成包穀六石九斗二升一合二勺，共額粟一千八百五十七斤八兩又中田六畝，照前合糧一斗八升草一十八斤下田四畝七分六釐，照前合糧四升七合六勺草九斤八兩，其中下田一十畝七分六釐，額糧二斗二升七合六勺內六成稻子一斗三升六合五勺六抄四成包穀九升一合四抄額草二十七斤八兩，共發沖七中下地六百二十二畝一分六釐，又中下田十畝七分六釐，額糧一十七石五斗三升六勺額草一千八百八十五斤數目，尚屬相符。項田畝既經查明，確係不能墾復，擬請准如該省長所請，將應徵糧草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澤普縣屬屬地地畝不能墾復，應即呈仰鈞憲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綏來縣屬連遭蟲旱收成歉薄擬懇准自宣統二年至民國六年民

欠額糧特予豁免文

為核議新疆省綏來縣屬連遭蟲旱收成歉薄擬懇准自宣統二年至民國六年民欠額糧特予豁免，以紓民力。恭呈仰鈞憲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前據綏來縣知事蔣先露呈稱：接准歷前任移交積年各渠鄉約所管民欠額糧業經呈報奉令催收，在案。後經嚴令如數催繳歸倉，旋據各區約等稟稱：近年天災流行，連遭乾旱，蝗蟲凶害，收成歉薄，各渠戶民富少貧多，十室九空，即本年額糧多係買麥賣子，變賣田產，牛馬各物交納歸倉，其積年應完額糧查原欠花戶，盡屬逃亡，無從催繳。即嚴令追切無非由乘戶公攤，區約亦不堪賠累，可否轉懇豁免，以紓民力。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等情據此知事發食底實無從比追護請自宣統二年起至民國六年止實存民欠額糧各戶數目開具花名清冊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核情形係屬實在當經指令照准豁免併令行財政廳出示曉諭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呈轉前項欠糧清冊前來本公署復核無異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并附清冊一本到部會同復核原冊內列該縣屬自宣統二年起至民國六年止民欠額糧京斗小麥一百六十九石五斗五升八勺數目尚屬相符既據排近年天災流行各渠戶民十室九空擬懇照准如該省長所請將上項歷年民欠額糧特予豁免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新疆省級奉縣屬連遭蟲旱收成歉薄擬懇准將自宣統二年至民國六年止民欠額糧特予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銓叙局咨

正黃旗蒙古都統 察哈爾都統 呼倫貝爾副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嵩山等承襲封軸應請轉傳姓日來局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一等輕車都尉嵩山等六員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案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都統轉傳單開之員姓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黃旗蒙古都統

計開 一等輕車都尉嵩山 察哈爾都統

計開 三等輕車都尉額勒博克巴雅爾 雲騎尉額勒登保 恩騎尉多普多昂多爾濟 朱爾莫特策文

呼倫貝爾副都統 計開 恩騎尉多爾吉托博

公函

內務部致中華教育改進會公函(十三年警字第六九號)

逕覆者准函開本社前請西人克氏編著克氏英語測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因并附送克氏編著克氏英語相反識字測驗英語聽解測驗英語文法成語測驗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刊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相應填具執照一紙函請查照此致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議決書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〇號

被告人 周鎮常 直隸撫州府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原因收受刑犯禮物銀元高察廳呈由司法部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事實

查直隸高察廳呈內略謂竊查職廳前以訪聞撫州府縣管獄員周鎮常有收許押犯及售賣金丹情事當經令委深澤縣知事派員密查去後據復稱遵委本署科員勾柄前往撫州府縣切實密查去後茲據該員復稱遵即前往撫州府縣詳密查詢據一般鄉民輿論言語吞吐似含有不滿意該管獄員之處復向該押之趙學遠等函詳查據趙學遠聲稱在第一所化祥五十元賈齊氏之子榮祥化祥一百三十元劉洛堂聲稱化祥三十元賈實惟此項化費無非保求免死待至該管獄員是否使錢不得而知各等語雖言之確鑿而亦無相當證據至售金丹一節風聞係劉前任某會計員將所獲金丹未交下任潛行售賣該管獄員並無售賣情形又該管獄員平日辦事尚屬平妥惟與地方各機關不甚融洽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報密核等情據此當以押犯化費求免死待是否管獄員所得俸係另有看守人等敬許均屬濫竽充數該管獄員周鎮常暫行停職一面仍由撫州府縣知事郭嘉運秉公嚴查依法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奉令後當將趙學遠劉洛堂及賈齊氏之子賈榮身等先後傳案訊據稱奉供去年陰曆十一月十一日因案被押當有任勝節掌櫃長洛任到所看視因北龍人多令伊花錢撥歸的龍內第二日伊堂兄趙學遠到所看視伊託堂兄措辦大洋五十元支用一切花用第三日伊堂兄帶來五十元交付長洛任第四日經鄉衆把伊保出伊因有病當下坐車回家未與長洛任見面祥元是否花去當時並不知道現有長洛任可問據長洛任供伊與趙學遠素日交好去年十一月間趙學遠因案被押伊聽劉到所往看因北龍人多稱學遠又是病體伊託看守好好看待把趙學遠撥歸的龍內並沒說定叫他花錢多少第三日趙學遠的堂兄趙榮英交伊五十元由趙學遠支應一切花用伊因事忙當天沒辦第四日聽說趙學遠保出伊就將洋存在櫃上因趙學遠每遇進城時就在伊舖內吃飯約計所欠飯帳亦有五十元上下趙學遠經此次保回後總沒進城伊打算將此洋扣留飯賬因與趙學遠沒見面祥元現在伊舖收存未動並沒支應所丁也沒給過管獄員錢文以後查有不實之處伊情甘認罪具結據劉洛堂供去年伊因金丹被人控報將伊傳案收所看管因管獄員相待甚好感恩不遇到臘月間伊置買茶葉點心共四樣水禮送給管獄員連伊所欠的飯錢零用送禮共計花了洋二三十元則實此外並沒花給管獄員洋元情事情願具結據賈榮身供去年臘月初八日伊母賈齊氏因案收監賈洛吉等說合係表兄賈照文從伊家內拿來一百三十元在永和館交賈洛吉等將洋拿出去交與劉洛長轉交管獄員第二日伊母就開去手錶以後有無將洋轉交管獄員伊並不知道當傳永和館到案質訊據供齊照文有無拿來洋元伊並沒看見據賈洛吉賈洛盤同供伊等來城保過賈齊氏屬實並沒給賈齊氏說合過付花錢的事現有賈林子可問據賈林子供伊合賈洛吉賈洛盤進城保過賈齊氏屬實伊並沒看見說合賈齊氏花錢的事據賈洛訪供賈榮身是伊孫女婿去年臘月榮身之母賈齊氏因案收監第二日伊進城來看賈齊氏當有賈洛吉賈洛盤賈林子們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多人商酌擬保狀那天沒辦妥伊即回家以後沒進城買洛吉等有沒說合給買齊氏花錢的事伊並不知情據劉洛長供買齊氏等託伊寫保狀屬實並沒給買齊氏過付花錢情事據趙小底供伊與買齊氏素不認識亦沒給伊親管過錢的事迭經傳一千人證到案覆訊再三究供仍如前所有此案訊供情形理合具文呈請審察等情前來查該管獄員周鍾常雖訊無確據及售買金丹情事惟既據劉洛亮供有置買茶葉等物送給該員是該員收受押犯禮物亦屬有玷官箴依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該員自應受懲戒處分除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先將該員休職外擬請鈞部將該員周鍾常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直隸無極縣管獄員周鍾常身任獄長宜以清廉自矢為各員表率乃竟不知自愛私受押犯禮物實屬有玷官箴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二一號

右被告懲戒人 胡鳳陸 察哈爾沽源縣管獄員
主文
被付懲戒人 胡鳳陸 察哈爾沽源縣管獄員

被囑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察哈爾兩部統署原咨略稱案查前據沽源縣知事王陸祖電稱管獄員派警二人押犯十四名在城東作工至晚四時餘乘機逃脫六名當時捕獲一名等情到署當經電飭該知事趕緊追拿陸續通令所屬一體緝拿並令審判處查明疏脫押犯情形分別擬議處分呈候核奪在案茲據該處派長董玉璋呈據新委該縣管獄員王永清允後調查呈稱管獄員於八月十八日抵沽源日即接銜任事並據該處分呈候核奪查明委因此次疏防係於本月十日經胡前管獄員提據監押犯王忠兩強三等計十四名在縣城東北隅工作土坯工做並據看守警田世明賈德喜二名携帶小徑口槍二支子彈二百粒以資看護詎工作至晚四鐘餘適有民戶吳茂永僱用貧苦人二名共趕單套馬車六輛前往拉運土坯該工作監押犯王忠兩等因見有馬匹之便又乘看守警猝不及防突用工作鐵鉤將看守警田世明賈德喜二名同時斬倒復用槍逼住該吳茂永趕車夫即去馬匹各用石砸壞足線分乘隊分投追竄去後旋即奔獲逃犯王洛二一名馬一匹槍一支子彈三十五粒其赴縣自首監押犯胡少清單金榮賈祥王連祥王瑞王趙占等八名當由縣署點交胡前管獄員依舊管押負傷警兵二名拾回監獄醫治賈德喜一名因負傷較輕現已漸次就痊惟田世明所傷腦部甚重業於月十九日因傷身死屍經檢驗交由該屍親領葬去訖此就當日失事原委調查所得之實化情形也後詢及本城建築房屋民戶吳茂永據稱伊購用監所工作土坯每萬土坯價洋十三元五角失事之日拉運土坯

人馬匹數日均符詢及其他紳商等亦均無異詞此旁詢在外各方面所得之實在情形也管獄員於每日進監所點名會一再探詢未逃犯趙占有等八名當王忠兩劉鑒明等謀計夥逃事前伊等有無聞知均供未知追復追詢已捉獲逃犯王洛二伊等夥同竄逃六名雖為主謀並事

前有何計議據稱當研傷警兵時即有強三促合乘馬一匹竄逃餘均未知等語此就監犯方面調查所得之實況也惟在逃犯王忠兩劉鑒明均係一等有期徒刑安全榜岳才林均係三等張三名係未決犯當以工作事項何處派撥此等重案人犯往復追詢胡前管獄員據稱自本年五月二日工作起至八月初十日止共工作三月餘計作成土坯五萬餘每日工作八犯每名額外發給飯糰半斤以資津補惟每日派撥均由值日操撥監犯工作以資成管獄員安慎經派派撥課勤受津補事項對於派撥人犯刑罰總以在四等以下者為適宜等語總之管獄員謂自派撥監犯工作以來實成管獄員安慎經派派撥課勤受津補事項對於派撥人犯刑罰總以在四等以下者為適宜等語總之管獄員謂查得此次失慎固由撥派看守警兵數少不足衛護亦由該胡前管獄員未能恪遵規程長面囑自失檢點點以發生不測委無暗縱情事等情據此查此案雖無暗縱情事然該管獄員胡祖蔭對於撥外工作之人犯刑罰輕重漫不加察以及因外役發生變故實屬異常疏忽應請都統鑒核轉咨司法部交付懲戒等情據此相應檢同事實履歷咨請貴部查照將該管獄員胡祖蔭交付懲戒以儆疏虞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察哈爾沽源縣管獄員胡祖蔭有戒護人犯專責乃對於撥外工作之人犯刑罰輕重漫不加察以致因外役發生變故脫逃要犯至六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罰五條第一款之懲戒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之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瑞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三二號

被告懲戒人 陳潤田 直隸阜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阜平縣知事吳孟龍呈稱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據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潤田呈稱本月二十五日據看守所所長丁趙廷柱報稱所丁午前看守已決人犯張三等三犯赴縣署頭門外運東井內掘水行至縣署門前該犯脫身小便當即令其赴刑訊該犯赴刑後乘車往署後城北逃逸所丁追趕不及及請派人追趕等情管獄員即當閉門崗警察及司法警察等往署後城北尋踪追緝獲請該犯等情據此查是日上午午知 趙廷柱報稱請所考試生回署得信隨即派警分頭追緝一面卷查張三案係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據警察所呈送因索欠爭毆傷害書記成業已訊明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在所執行之犯查畢提訊所丁趙廷柱據供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午前所丁跟隨刑已決押犯張三案拒水做飯行至縣署門前張三乘官說小便所丁即令他赴刑去後多時不見他回來所丁即往查看

不想那張三榮乘間從署後城北天稼地裡邊追緝無報告管獄員轉報的今審訊實係一時疏忽並不敢受賄縱放等語復訊看守所其餘人犯金坤張三榮實係同所丁赴署外租水乘隙脫逃等情據此當經令委曲陽縣知事向椿義前往訊訊去後茲據復報知事遊於九月二十八日馳赴阜平縣會晤吳知事後開出卷宗查已決犯張三榮係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據警察所呈送因案爭毆傷害備記成業已訊明判處九等有期徒刑六箇月內所執行之犯在卷查舉即經請飭得阜平縣公署頭門外運東有井一眼三門外東傍有坐東向西看守所房院一處大室前有八字牆垣牆外以為便廁當據丁趙廷柱指稱八月二十五日午前所丁看守在所已決人犯張三榮赴頭門井內打水往縣署廚房做飯走到大堂門前月臺上該犯言說小便所丁當令他赴八字牆東牆外根小便所丁在月臺上等候不想該犯乘間從那裏就出城北天稼地裡邊逃跑了等語查石八字牆東牆外不遠城牆牆外有赴北城牆外根小便所丁在月臺上等候有來往行人足跡從北城外內均極有稔熟舉槍圍訊據前丁趙廷柱供年四十二歲伊是阜平縣人充當本縣看守所所丁二年餘八月二十五日午前所丁合不所內丁黃毓秀跟隨這在已決人犯向正吉並那在逃的張三榮一同赴署前井內打水送往縣署廚房做飯苗秀秀着這向正吉在井台上繫水所丁跟隨那張三榮打水頭前先走至大堂門前月臺上那張三榮就要小便所丁即令他放下水担赴八字牆外小便所丁因此棄外打水老實一時疏忽沒隨他去在月臺上等候等了多時不見他回來所丁即往查看就不見他了當經喊同衆人由北城牆使道追趕北城外地內天稼地裡邊不見即報告管獄員轉報的所丁實係一時疏忽並不敢受賄縱放情弊所供是實訊據所丁苗毓秀供年四十二歲是阜平縣城內人充當本縣看守所所丁四年餘八月二十五日午前所丁合不所內丁趙廷柱跟隨這所已決人犯向正吉並那在逃的張三榮一同赴署前井內打水送往縣署廚房做飯趙廷柱跟隨張三榮打水頭前先走了所丁在井上看着這向正吉把水架好擔上走到二門內聽聞所丁趙廷柱喊嚷那張三榮逃跑了事前並不知情趙廷柱實係一時疏忽也沒受賄縱放情弊所供是實復提訊已決另案人犯向正吉供稱年二十三歲係曲陽縣人因案判處徒刑在執行八月二十五日犯人合那同所另案已決人犯張三榮跟隨所丁趙廷柱苗毓秀赴署前井內打水送往縣署廚房做飯趙廷柱跟隨張三榮打水頭前先走苗毓秀看着犯人把水架好擔上走到二門內聽聞所丁趙廷柱喊嚷那張三榮逃跑了事前犯人並不知情所丁趙廷柱實係一時疏忽並沒受賄縱放情事所供是實各等供據此一再究詰矢口不移復查阜平縣已決人犯便乘隙脫逃所一時疏忽亦未疏忽等語並無別故所丁趙廷柱等及另案人犯向正吉實供詳確委係赴署前打水任人室門內寬裕外小便乘隙脫逃所一時疏忽亦未疏忽等語前來查此案雖據委員訊明向正吉等供詞確係該管獄員陳潤田負有戒護專責自難辭解職且查該員曾於民國九年四月間疏脫已未決犯趙文星不止二名雖經緝獲已決犯趙文星一名尚有民事被告人攝不止一名且逃未獲現復疏脫已決人犯實屬有負職守擬請鈞部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依法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直隸阜平縣看守所管獄員陳潤田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已決犯張三榮於外役之時乘間脫逃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減處分並依第八條第四條第六個月六分之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保庸印 委員吳洪楙印 委員何禮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廣宣外後青廠九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總理鄒日隆 經理魏國定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儲蓄部 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全國律師 民刑訴訟狀新編

本館之功用

本局去年出版之民刑訴訟狀新編，承各界注意，故復廣徵，現將續出民刑新狀新編，所有各條，係近一二年來新案，已探入舊編者，概不列入，全書共分六種，刑案八十餘案，刑訴大綱完全無缺，一錄貫穿，以兩大綱分之，民事刑事各占全書之半，以目計之，約得刑訴則五百餘條，刑訴則八十餘人，如擬一國全境，特聘得法律師，均有極得意之稿件，列入編制，分民事刑訴兩部，新狀行取，新狀三大綱，每卷之中，標明一卷二卷，或三卷，再將字樣，以資自便，已完全出版，特將價目，以備各界。

學	教	律	書法
生	師	師	官
一法政學生即將來之律師或法官也對於此編而指摩之	或理由為警備不慮不為風生	撰狀之律師對於本當實不曾在鑽之智珠掘堅之利器功用殊難盡述	作判詞之法官作筆錄之書記官幾不可不備此書以為參攷之用

編已	公	當	行
諸	購	事	政
君	民	人	官
已購諸君	本館與民刑訴訟狀新編互有發明法律扶助他人之職且司法一方面則判例法律之知以此為萬一之指	紛爭之起，使之家每出不外故普通人民對於此亦亦為一之指	當事人如購本館之無力者，可以自撰狀詞，無須延律師，即已委任律師者，胸中既有把握，進行更順利

發售特價
精裝一冊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一元五角。平裝六冊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二角。特價以五折售完為限，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零售每部一角二分。五折特價代洋十元。適用。

附告
民刑訴訟狀新編，四冊，一冊一元，二冊二元，三冊三元，四冊四元。同購減價。

浙江杭州知縣 陶 存先生
浙江律師公會會長 阮性 存先生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張家 鎮先生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行
北京前門外大東書局發行
天津法租界大東書局發行
漢口英租界大東書局發行
南京大東書局發行
廣州大東書局發行
香港大東書局發行

大理院解例彙編

吳縣 張一鵬 鑒定
吳健盒 編輯

詳載原文為空前未有之巨著
印證有據為糾正謬誤之明星

六大特色

▲編譯最新 本館鑒於大理院自民國八年正月起迄民國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編譯均已編入本館彙編，故凡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均不在此彙編之內。

▲說詞均用白話 本館鑒於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多係文言，故凡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均不在此彙編之內。

▲分別詳列 本館鑒於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多係混雜，故凡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均不在此彙編之內。

▲詳載原文 本館鑒於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多係摘要，故凡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均不在此彙編之內。

▲印證有據 本館鑒於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多係謬誤，故凡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均不在此彙編之內。

▲糾正謬誤 本館鑒於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多係錯誤，故凡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均不在此彙編之內。

▲之明星 本館鑒於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多係不明，故凡大理院以前之編譯，均不在此彙編之內。

全書三冊 實價四元八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敦厚堂廣記啓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墾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為敦厚堂廣記名義前會由公司填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戶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司填發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為無效此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以便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開會前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舉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俚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綏遠五原縣務總局兼清理地照處廣告

本局所放林達鳥各旗地畝積欠荒佃者一再登報催繳依限照繳者固多延欠者仍復不少茲為寬待地戶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如再不依限速繳事關籌餉不能再待只有將原領地戶取消派員按圖冊另行丈放為此通告各原領地戶務於限內速繳勿自忽誤倘經限滿地價仍未繳者前領之地即為無效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右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瞭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亭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本八元
紙面平裝本六元

預約券

五元
四元

不折不扣 臺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國務院致南昌蔡省長電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四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邵章潘昌煦戴修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山西菸酒事務局長陸近禮調署任用請免本職陸近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高步青為山西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范兆昌為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郭桃城孔二楊二楊三張汝鈞即張翰臣倪紀成高文祥胡立祥王富貴邢立泉均予免刑原判無期徒刑之孫炳均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長林等行狀善良情節可原擬請准予分別宣告

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書將該犯趙長林汪金聲紀福升于保山王人有英長順支變喜陳立福均予免刑原處無期徒刑之李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派徐佛蘇爲籌備僑業銀行督辦由

呈悉應准如擬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官姜瑞榮吞款盜盜械違命阻援擬請褫奪官勳通緝嚴辦由

呈悉姜瑞榮著即褫奪原官勳章通緝嚴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轉呈請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陳瑾昆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 六十二號

茲制定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二條 第一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文書之撰擬事項 一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事項 一關於本會文書之繕校事項

第三條 第二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議事日程之編制事項 一關於本會議案之繕印分配事項 一關於本會議案之整理事項

一關於本會會議之記錄事項

第四條 第三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參考資料搜集事項 一關於會議預備事項 一關於會議補助事項 一關於本會需用

物品之管理事項 一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商承委員長就事務員中遴選指定之

第六條 各股事務員由主任事務員分配之各股書記由主任事務員商承主任委員分配之

第七條 本會應依照本部辦公時間辦公

第八條 本會每日應有書記二人輪流住班

第九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茲制定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於每星期四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由委員長臨時通知開會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一號

第二條 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但委員長有事故時得委託主任委員代理

第三條 凡會議非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不得開議

第四條 凡會議應議事件應由委員長編定議事日程先期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凡議事須依照議事日程所定次序但有緊要事件經委員二人以上提議或委員長認爲應儘先開議者得由委員公決變更議事日程

第六條 凡總長交議或委員提議事件須先期繕印分配各委員

第七條 會議事件如類似或相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八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九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部令第五二號

茲派本部僉事沈彭年代理國立北京美術專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令

稅務處令

派恩豐應國梁爲本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稅務督辦高凌霨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三號

原具呈人福建建甌縣商會會長夏耀光等
呈一件為前任商會會長郭暢心被縣知事高士龍等威押勒借損害過鉅懇咨省嚴令追究由
呈訴各節既稱控經福建省長令行財政廳長暨建安道尹會同澈查有案應候該管官署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二五四號

原具呈人安徽涇縣民韓馨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劉應琪違法事實請迅予撤懲由

據呈當經咨行安徽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據委員查明該民等呈訴各節與事實多有不符且該知事現已卸任應免置議至煙禁賭
風關係地方要政已飭現任知事嚴加查察實力整頓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二五八號

原具呈人喇品貴等

呈一件呈請追加回族國會議員由

准國務院交甘肅回族公民喇品貴等呈一件查原呈所請追加回族國會議員等情事關係正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應由該公民逕向
國會依法請願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程潛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一號

公電

國務院致南昌蔡省長電

蔡省長鑒昌密據江西旅京同鄉會呈稱贛省假借勸名義創設拒毒局實行招商販賣煙土嗎啡紅白丸等毒品懇請嚴行制止等情並據該會代表等率領多人向府院兩處請願勢甚憤激查煙土及各項毒品屢經嚴令申禁如照所呈各節不特貽害地方且將引起交涉應請將設局收買一事即日撤銷以順輿情而重煙禁並盼速覆院副印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三三號

被付懲戒人 傅慶麟 山西保德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本年七月間據保德縣知事張宗弼電稱據管獄員傅慶麟報稱看守劉喜馬維來報稱本晚天黑陰雨監內已決犯劉長大馬威應趙紅喜張維成楊峻峯五名乘看守睡熟潛上看守所住小樓破毀窗格用麻繩繞至牆外逃走等情當帶警進監察視並傳看守訊問據供今夜業已收封因天氣炎熱睡在院內該犯等潛逃由囚室罪犯叫喚始行知覺等語查天黑陰雨該看守睡在院內殊不近情時已收封囚室均多封鎖如何能啟且劉長大係無期徒刑馬威應等四犯雖係三四等有期徒刑均以行為不正面論管獄員各施械具乃於脫逃之際決無警察除將看守嚴加看管詳細鞫訊并派警緝緝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應將該看守嚴訊確情依法辦理並飭屬協緝在案迄今尚未弋獲且該犯等係判處無期徒刑及三四等有期徒刑至破窗繞牆相率潛逃該監看守縱有重大嫌疑該知事及管獄員究亦疏忽惟在本任內均係初次雖同時逃犯多名其情亦有可原保德縣管獄員傅慶麟應請送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山西保德縣管獄員傅慶麟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要犯五名破窗逃逸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四號

被付懲戒人 王闊度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延擱案件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一號

不受懲戒處分

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原呈略稱案查前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近據呼蘭民人長泰以為經核告久未裁決懇予從速核辦以維權利等情
狀訴到院查由到廳當經本廳通查長泰聲明再抗告之事件並未收齊卷宗係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起再抗告等語究係向何處聲明
因與房涉訟不服呼蘭地審廳執行批露聲明抗告一案曾經本廳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決定駁回依法送達一面並令飭原執行衙門呼蘭
地審廳查照在案該民此次向法院催請裁決據狀稱業於十一月十七日三十一日提起再抗告等語是否會向原審有所聲明本廳亦無案可稽
比即令飭呼蘭地方審判廳詳查具覆以憑函轉去後茲據該廳復稱查劉長泰前因與房涉訟不服執行聲明抗告一案上年七月間奉鈞廳
令發決定正本到廳遂即轉飭原辦推事子作賓繼續執行嗣據劉長泰於同年八月二日具狀聲明再抗告經予推事審查該民所遞書狀係
屬白呈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當由該推事飭更轉請該民補具正式書狀再行轉呈詎今日久仍未據補呈前來統核一時疏忽未加督飭是以
尚未呈轉職廳現因清理執行案件檢核該項白呈尚未更換正在飭吏催詢問適奉前因理合檢同原狀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民所遞書狀在
法原有定程本不容故意違誤但人民呈遞書狀或於程式不明或係有錯誤在收受書狀機關應即傳案諭知或飭令更換以免民間誤會
且上年七月司法印紙頒行以後從前各項訴狀會奉明令廢止人民因訴訟事件所提出之書狀會許由當事人自行備辦即令格式稍有
不合但一經貼用印紙亦無拒絕收受擱置不理之辦法此係違奉鈞部迭令飭屬注意飭經轉令各廳縣祇遵在案該廳此次所呈劉長泰原呈
書狀雖長短寬狹於書狀用紙格式不同但查閱書狀首頁曾經劉長泰貼有司法印紙一元五角而書狀後頁又經該民註明因檢廳書狀室
將書狀舊蓋不能傾出恐誤期限特用扣紙書寫等語是劉長泰當時之未能遵用正式書狀係因官廳發售印紙之供不應求初非該民之故
意違誤該推事漫不加察濫指為違反程式責令更正補呈又傳飭吏諭知並不明白批示辦理已屬未合且既經論飭補具書狀之後該民既
未能遵辦隨即檢同卷狀呈送下級審廳查核乃竟延擱經年絕未理落項至經院函廳令查始據遵令呈送復以原遞保屬白呈不合格式既
未呈送等語希圖諉過似此玩忽將事實處有負職責該署推事子作賓職務懈弛應請鈞部轉呈交付懲戒俾警玩愒該承辦本案之書記官
王闊度明知案未進行亦即任聽延擱致令久懸輔佐無方亦屬疏忽職務應請提交又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儆懲等語由司法
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查原呈內既稱經予推事審查該民所遞書狀係屬白呈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當由該推事飭更轉請該民補具正式書狀再行轉呈詎今日久
仍未據補呈前來又稱正在飭吏催詢云云是對於該再抗告狀種種處置俱係推事直接飭吏所為依法院編制法及民刑訴訟條例所規定
書記官並無催促之責遺核呈文中所列事實書記官王闊度並無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楙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二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總理鄧日煊 經理魏國定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廣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副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兩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儲蓄部 四七五〇 贛州 山西

報 公 報 廣告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一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在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舉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庫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三慎堂李告白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勞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鷟等銀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稍致淳美迥異恒給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院令

蒙藏院令五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十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十三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直隸省長兼督理直隸軍務善後事宜王承斌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鄒士琦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山東省長熊炳琦署河南省長李濟臣會辦各該省汽車道路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程克呈司長汪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汪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任命任煥葵署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任命張俊峯為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長亮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長亮趙振海俞寶生劉珍張泰張安姜佩海團鴻翔均予免刑原判處死刑之劉紫雲減處無期徒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許國霖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壽亭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壽亭王國清馬沛清黃祝三李得發均予免刑原判執行無期徒刑之趙連科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執行徒刑十六年之

張慶和減為執行徒刑十年原判執行徒刑十七年之趙全福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分別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張常海張得山楊金魁馬福順王國棟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張連升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劉永明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十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郭殿臣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汪文瑞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杜德海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前湖北督軍兼省長請獎辦理施鶴清鄉善後案內原保謝立生一員擬請改獎准以

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謝立生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規定派赴郵會參贊在會議事權限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 院 令 ●

蒙藏院令第二十二號

茲制定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院爲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院主管事項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憲法實施程序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項
- 三 關於依憲法規定與各官署及地方行政長官劃分權限事項
- 四 關於根據憲法應行擬訂或修正各項法律案及法規事項
- 五 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一切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以副總裁兼充之委員若干人就本院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裁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應隨時具案呈請總裁核奪

第六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各廳司有關者應先行會商接洽

第七條 本院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將該處所議及應行接洽事項隨時報告本會

第八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就本院職員中派充之

第九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金

第十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主任委員稟承委員長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院令第二十三號

派恩副總裁華兼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文紹城方燕庚李詒王翊堯梁秉鑫爲委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令第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號

派金紹城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员会主任委員此令

派蕭颺曾王郁駿兼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並辦理該會事務此令

派汪海清趙文蔚郭邦華謝煌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慶勳劉興循巴圖思謙充書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余澄 署陝西第三監獄典獄長

張慎五 署陝西第三監獄第二科看守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一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余澄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張慎五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二

事實

查陝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署第三監獄典獄長余澄呈稱查職監呈准拆修門面磚牆於本月十日所提工人犯二十名業已會同泥工開始工作適值民間富室出殯路經監門喧嘩擁擠者如塔架上架下和泥擔水搬磚運石各項工人犯一時不能收集比至集齊查點工作人犯曹兆桂一名業已乘間潛逃查該犯係凶害致死罪刑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現年四十二歲米脂縣人係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收監之犯當即選派看守跟踪追緝杳無影響又通知榆林縣公署及警察所代為訪緝一面咨請米脂縣派撥紳警協同職監所派看守前往該犯住居地即米脂縣廟兒村以及附近村莊嚴密偵緝俾免俾逃容候捕獲再行呈報此次人犯乘間潛逃雖因工作日久一時疏於防範然自典獄長以及在事職員看守均難辭咎除將監工員看守等分別記過開除外理合據實具報呈與典獄長暨二科看守長張慎五應如何嚴加懲處伏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監派看守嚴緝並由鹽廳令屬協緝外查該監脫逃一等有期徒刑人犯曹兆桂一名該典獄長及二科看守長實屬異常疏忽應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署陝西第三監獄典獄長余澄及二科看守長張慎五均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疏脫一等有期徒刑人犯一名均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余澄定為六個月六分之一張慎五定為六個月四分之二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樹官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十三號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四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二號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四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二號

被付懲戒人 童建模 江蘇金山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金山縣知事呈稱本年九月八日據管獄員童建模呈稱監犯周岳山一名因犯強盜罪奉判徒刑十年在監執行詎該犯於今日上午因修理監屋於上屋工作之際乘隙逃逸無蹤警署派警兜擊等情據此其時知事適值因公督省回縣得悉等情當即派派幹警咨請鄰縣協同偵緝一面嚴密查勘該犯係於工作之際乘間脫逃提訊看守人役尙無賄縱情弊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緝等情前來據經廳查該犯周岳山係犯強盜案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自應嚴加看管乃被乘間逃逸雖據訊無得賄情弊戒懲實屬疎忽該管獄員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金山縣管獄員童建模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於白晝工作之際疏脫一等有期徒刑重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八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河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懋曾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滙兌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處
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廣宣外後青廠九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二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為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廣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副

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兩首路西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電報掛號二〇四六
南局 五二五四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南昌 贛州 山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二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價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暢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巨製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亭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紙面精裝本 八元 預約券 四元
紙面平裝本 六元 預約券 四元
不折不扣 董批另議 緣本函索即寄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二千九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一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三〇號）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白長河為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二團中校團附李鉞為步兵第一百零四團中校團附李濟善為步兵第一百零三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祁秀山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秀寬王亮安來順鄭海振楊文明杜得功胡玉和魏永祿王二格王德山狄寶章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祁秀山減為執行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黃崇禮等情有可原後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戴光耀葉能賓王美才陳長根劉鍾氏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黃崇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敖菊奎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起順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起順王秉金段王氏楊深田

卷一百一十一 第一編 第二十五卷 三號

孟憲英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三年之劉錫志減為執行徒刑七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熱河都統咨稱第三類縣知事黃宗廣等在熱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區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留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給因公殞命河南宜陽縣公署第一科科長丁傅崙遺族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三號

原具代電人山東各界代表王際唐等

代電一件爲濟南道尹唐柯三瀕職各情形懇請澈查由

院交該代表等代電閱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電咨行山東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閣函

內務部批第二七五號

原具呈人湖北黃梅縣民人胡壽德

呈一件爲現任蕭知事貪贓縱放要犯請予懲辦由

案隸司法範圍情果屬實應逕向該管司法官署訴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閣函

內務部批第二七六號

原具呈人福建國民省債討論會

呈一件爲福建財政廳私借外款冒稱省債請嚴加釐剔並准備案由

察核呈請各節事隸財政範圍情果屬實應赴主管上級機關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閣函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一四號

被告懲戒人 汪祖蔭 安徽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安徽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彭縣知事許復呈稱竊知事蔭葦月修政費異常支絀且以解款在即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冒雨親往附城各部催繳欠錢糧不意是日午後大雨傾盆狂風大作直至夜靜風雨始定知事正在十部籌畫次日催繳手續忽接署中專差來函云獄中於本日二更後逸去人犯五名知事聞信遂連夜冒雨回署到署時已至十四日黎明據管獄員汪祖蔭報稱祖蔭近日雖患瘧疾然對於監犯實未敢一刻稍疏昨日自午至暮狂風急雨祖蔭猶扶病巡視監房兩次二更後祖蔭正寒熱交作呻吟床褥之際忽據看役胡隆程報告監內大號牆壁上發現一洞祖蔭聞報驚起遂提燈火帶同看役胡隆程和等往視果見壁上副有新洞一個遂即開號點驗監犯逸脫無期徒刑犯人俞英朝董旺西孫學富江金元並五等有期徒刑犯人汪德元等共五名祖蔭因縣長公出此時告知科長派警飭隊分途追捕一面專差報告縣長一面訊究看役胡隆程見大號壁上副洞情形據該看役供稱小的因老爺患病天又下雨格外留心雖已收封並不敢睡著適在獄門口坐着似聞後面有人跡聲小的即提燈到處查看走至大號忽見壁上露出一洞心知有異即來與老爺報告等語祖蔭查閱大號內遺脫確斷即察四付除無他物等情據此知事當即詣監勘驗監舍內大號西頭靠南牆上與女看守所毗連之處有新副窟洞一個離地僅尺大可一人鑽過女看守所有朝西向外半截柵欄門一道所內久無竊押女犯犯門常用鎖鎖住該逸犯等起意圖逃想非一日是日趁大風雨夜無人靜遂趁號牆共將大號牆壁剝通復將女看守所柵欄門鎖扭脫乘人不防相率躍去知事誠恐該看役等有賄縱賣放等情弊復提胡隆程和等再三嚴訊據供與前詞相同並訊其餘在獄人犯供稱概不知情知事切實調查該管獄員汪祖蔭看役胡隆程和等雖確無賄縱賣放等情然疏忽之惡究屬罪有應得知事督察未周亦難辭咎等情據此查此案雖據查明管獄員及看守人等尚無得賄縱情弊惟該監犯五名多係無期徒刑重罪人犯該管獄員汪祖蔭實係有忝厥職擬請交付懲戒以為玩視獄政者儆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安徽彭縣管獄員汪祖蔭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疏脫重要監犯至五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

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恩官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三〇號

被付懲戒人 張開泰 山西蒲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監押人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併案審查議決如左

免職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蒲縣知事李鳳翔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午後據管獄員張開泰呈報本日派獄丁賀慶生帶領已決
煙犯牛五會出外攬水該獄丁因赴井旁廁所出恭遂致該犯乘間逃逸查該犯牛五會因販賣鴉片判處四年六個月併科罰
金大洋一百元折易監禁一百日經將獄丁賀慶生再三嚴訊實因遺誤並無賄縱情事等情到廳查(中略)張開泰在本任內會疏脫陳玉德
等經議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處分在案茲復脫逃四等徒刑販賣鴉片犯牛五會一名(中略)蒲縣管獄員張開泰請照章交付懲戒等語
又續准司法部函送該高檢廳呈稱十二年十二月據蒲縣知事電稱據管獄員張開泰面稱看守所押犯王保祥高吉祥陳玉德郝桂柱李得
林田星星張元子七名損壞械具挖牆逃走奉省令將張開泰撤任並經指令去後嗣據該縣呈覆偵訊看守並無受賄等情前來查管獄員在
本任內亦會疏脫陳玉德牛五會兩次議決減俸並付懲各在案茲未經判決之煙犯高吉祥經併處十五年徒刑未送覆判之賄誘犯王保祥
判處五等徒刑之煙犯郝桂柱判處罰金之吸食鴉片犯李得林判處四等徒刑之販賣煙土犯田星星張元子判處四等徒刑脫逃被獲之犯
陳玉德等七名竟同時損壞械具挖牆逃逸殊屬異常疏忽管獄員張開泰業經撤任應否仍行送審之處請察核各等語由司法部先後函送
本會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蒲縣管獄員張開泰兩次疏脫已未決人犯共八名內有情罪較重一名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
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予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恩官印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廣宣外後青廠九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九百三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部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發狻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分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為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廉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省民國十

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附單

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洪威將軍洪兆麟等電呈民國不幸倣擾頻年廣東一隅受患尤烈今幸憲法頒行人心厭亂剝極而復正此時機誓竭血誠贊成統一等語近歲政見紛歧邊遠省分遂多擾攘茲幸大法告成遵循有道該將軍等首先宣明宗旨擁護中央具徵熱忱謀國見義勇為殊堪嘉許仍著督飭所部綏靖鄉邦宏建新猷弼成邦治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趙普蔭牛援中鮑竹蓀馮文煜高振魁段其澍蔣鴻遇陳虹均授為陸軍中將姚鴻賓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聶慶信加陸軍中將銜潘守勳厲汝燕杜經田徐克振劉駿昌辛嘉榮陳籌李興義李興桂吳樂三均授為陸軍少將何廉銘趙聯芬鄭家賢許瀛洲趙雲龍杜慆范鴻猷陸金圃均加陸軍少將銜劉琳王繩武陳式誥申志林宋景舜苗起升王維新馬宗援許福慶梁國棟馬虎慶謝家振彭延麒李金柱王啟盛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敬修授為陸軍礮兵上校范泰生程鶴孫均授為陸軍軍需總監程引孫王用祥均授為陸軍軍需監周良竣柴文翰樊寶鈴王嘉璋于秉倫胡定徐寅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劉玉珂為蘇皖贛巡閱使署參謀長王恩桂為參謀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九百四號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張魁選王傳薪曾憲廷劉家鸞張宿泉劉其昌岑紹英冉鐸張寶善伊鳳翹李湖張世良萬福全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繼康周恆年苗其沛張善元吳萬和于德民趙世純王鈞權張蔭庭禹光祖張金煦齊鼎鎔白秀山劉恩華霍亞夫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學濂為陸軍騎兵少校劉清揚為陸軍工兵少校張福年劉友方沈祖培蘇炳蔚鄭國楨潘震發葉祖蔭董伯疇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杜蔭溪劉炳炎陳嘉琛王雲橋劉春官鄭祖鑫徐震王寶城殷人傑李澤廣程鳳孫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郭鴻文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李濟川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咨請以榮寬補印務章京雙壽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京兆尹劉夢庚咨請以增續陸補密防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以李世傑陸補正黃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熙彥咨請以恩陞陸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軍事處請獎年終考績人員補官加銜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普蔭張魁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揀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世傑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揀補佐領並接襲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恩陞已有令明發武林准其接襲餘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號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僉事吳承湜給予年功加俸二百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機要科一等科員朱鑑徵因病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二等科員徐士俊升充遞遺之缺以張長澎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陸錦

教育部令第五三號

葦加派本部司長陳寶泉視學錢稻孫籌備文化事業進行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訓令第九九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准天津陳鑑來信內開（貴會編訂之國音字典每字下所注之平上去入四聲係指舊韻書所分配者言之與國音不盡相合其羣定澄並奉從邪床禪九濁母及匣母一部分之字云上聲者當點去聲曾在該字典例言中詳為說明本極明瞭乃各書局多視此為具文近來所出版之字典及國語書中對於濁上應讀去聲者均點上聲而各小學教授國語之教員復不求甚解亦強使學生讀為上聲讀（運動）為（運重）讀（婦人）為（府人）推其流弊之所極必使國音讀法益見紛歧實會聲明將來重訂國音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四號

字典時逐字點聲此種誤解自可免除惟此事需時至多祇可挽救於將來而兒童性情先入為主已成習慣將來殊難變更今宜急圖挽救目前之法由貴會呈請教育部飭各書局改正點聲並通告全國學校教授國語教員詳為解釋庶正讀音而免流弊貴會以統一國語為志職對於此事諒表同情謹陳管見以備採擇

等因准此查五聲讀法國音字典例言業經說明倘能照辦本不致再生錯誤惟書坊編輯及各校教員對於例言不加注意在所難免陳鋼所陳不為無見可否請由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及京師學務局轉行各書局及各學校國語教員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講五聲讀法加以注意以免錯誤等情到部查該會所陳於國語教授關係至鉅除由部逕函各書局遵照外合即令行該局知照轉行所屬各學校國語教員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更正

頃准登報局函稱准陝西陸軍第一師函稱政府公報去年十一月六日發表本師鄭役獎案內有薦任職孫昌錢花天中二員查孫昌錢原名孫昌錢花天中原名范天申恐出印刷或登載之誤相應函請更正並希以札等因前來除由本局註冊更正並函復外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省民國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會核山東省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呈仰鈞鑒事竊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會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照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田賦徵收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山東省自三年至九年田賦考成案由部先後分別會呈均奉 令准將應獎應懲各員分別獎懲各在案茲准山東省長將十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內額徵銀地丁銀三百三十八萬零二百八十八兩一錢三分五釐除豁免實徵銀三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四錢七分二釐本年除豁免銀二萬八千零七十四兩六錢五分二釐後徵銀二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五釐外本年應徵銀三百另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兩二錢二分五釐每兩正耗併計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六百八十八萬零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五釐已完銀二百九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折合銀元六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五釐內除恒台利津濰化聊城平陸五縣預完流抵銀六千九百六十三兩另一分一釐不計外實已完銀二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兩零五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六百五十五萬零一百二十七元一角三分一釐未完銀十一萬四千零五十六兩七錢一分一釐折合銀元二十五萬零九百二十四元七角六分四釐又額徵併衛地丁銀六萬零八百四十二兩一錢一分九釐除豁免實徵銀六萬零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本年除豁免銀一千二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五釐後徵銀七千二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一釐外本年應徵銀五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四分三釐每兩正耗併計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一角九分五釐已完銀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一十萬零六千零三元零七分一釐內除聊城一縣預完流抵銀四百零七兩四錢三分二釐不計外實已完銀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二釐折合銀元一十萬零五千一百零六元七角二分一釐未完銀四千四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一釐折合銀元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七分四釐合地丁類縣衛各項併計其本年應徵銀折合銀元六百九十一萬六千零一十四元零九分已完銀除預完流抵不計外折合銀元六百六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二釐未完銀折合銀元二十六萬零七百八十元零二角三分八釐統計全省地丁已完九分六釐二毫未完三釐八毫又據冊開漕糧額徵正米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七石九斗八升零七勺除豁免實徵應正米四十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四石三斗七升八合一勺本年除豁免米三千二百三十八石五斗五升零八勺錢徵米一十萬六千一百二十六石零五升五合六勺外本年應徵米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九石七斗七升一合七勺每石正耗併計折徵銀元六元共折合銀元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已完米三十萬零七千四百八十一石八斗零八合六勺折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四號

合銀元一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元零八角五分一釐未完米四千八百七十七石九斗六升三合一勺折合銀元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七角七分九釐統計全省清糧已完九分八釐四毫未完一釐六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內額徵學租湖租遺糧地租沙淤地租雜田佃糧等項銀三千二百五十三兩二錢零八釐除豁免應繳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二錢三分六釐本年除豁免銀六百三十七兩五錢三分九釐餘繳銀二百四十兩零七錢三分六釐外本年應繳銀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一釐每兩隨地地折繳銀二元二角其折合銀元五千二百二十元零五角一分四釐已完銀二千三百五十二兩二錢二分四釐折合銀元五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九分三釐未完銀二十兩零七錢三分七釐折合銀元四十五元六角二分一釐統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九釐一毫未完九毫合地地清糧租課三類併計其本年應繳銀糧折合銀元八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元二角三分四釐已完銀糧折合銀元八百五十萬零五千二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六釐未完銀糧折合銀元二十九萬零零九十三元六角三分八釐計已完九分六釐七毫未完三釐三毫又據冊開糧課上年舊賦丁漕租課併計共上年民欠銀十一萬二千五百零七兩三錢六分上舉民欠米二千一百五十六石一斗五升四合八勺本年催完銀一千五百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九釐催完米八十七石六斗五升七合七勺仍未完銀十一萬零九百八十八兩零六錢零一釐未完米二千零六十八石四斗九升七合一勺因本年秋收歉薄已歸入秋災案緩至十一年秋發款繳又帶徵民國元年分發繳銀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兩一錢三分發繳米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九石四斗六升九合六勺又帶徵民國二年分發繳銀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五兩八錢五分八釐發繳米四萬零七百三十七石八斗六升八合三勺又帶徵民國三年分發繳銀二十六萬二千七百四十三兩三錢一分六釐發繳米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八石零四升一合又帶徵民國四年分發繳銀二十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兩五錢發繳米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三石二斗三升一合一勺又帶徵民國五年分發繳銀三十三萬零六百八十一兩一錢六分四釐發繳米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三石二斗零八合六勺又帶徵民國六年分發繳銀三十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七分二釐發繳米一十萬另四千六百五十五石八斗七升另一勺又帶徵民國七年分發繳銀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兩一錢八分七釐發繳米五萬八千一百七十四石六斗四升五合四勺又帶徵民國八年分發繳銀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四釐發繳米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二石零五斗五升一合一勺又帶徵民國九年分發繳銀二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發繳米六萬四千零九十九石五斗二升七合通共帶徵歷年發繳銀一百零四萬零一百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帶徵歷年發繳米六十二萬一千零三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兩八錢一分七釐民欠核緩銀一百零四萬零一百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帶徵歷年發繳米六十二萬一千零三十八石八斗一升二合七勺內因災原緩米五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五石九斗零一合民欠核緩米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內除完民國元年分齊河縣清糧米三石二斗三升一合一勺又民國二年分齊河縣清糧米八石六斗三升又民國四年分膠縣縣衙地丁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又民國五年分齊河縣清糧米三石二斗三升一合一勺又民國六年分齊河縣清糧米四十六石六斗零六合一勺又民國七年分蒙陰縣縣衙地丁銀一百九十四兩零零七錢又民國八年分齊河縣縣衙地丁銀五十一兩八錢九分一釐漕糧米八十九石一斗四升九合又民國九年分齊河東

阿爾縣縣衙地丁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漕糧米六十四石五斗八升零一勺外其餘自民國元年至九年因災原緩釐民欠核緩銀米因本年秋季歉薄一併歸入秋災案內遞緩俟徵數年分再行循例帶徵本部等按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充分數職名分請清單呈鈞鑒祇候 命下即由部將歷屆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 令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山東省十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核閱訓示並再此呈候財政部主場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催官前任山東兼省長田中玉

查定例遞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于懲處該兼省長田中玉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于懲處

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張肇鎰 接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龔積柄 接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周嘉琛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于懲處該財政廳廳長張肇鎰龔積柄周嘉琛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于懲處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道尹龔積柄 接督催官前任濟南道道尹陶思澄 接督催官前任濟南道道尹黃 棧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道尹張慶澤

督催官前任山東臨道道尹周樹標 督催官前任膠東道道尹吳水 接督催官前代理膠東道道尹周嘉琛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于懲處該濟南道道尹龔積柄陶思澄黃棧濟南道道尹張慶澤東臨道道尹周樹標膠東道道尹吳水周嘉琛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于懲處

謹將山東省十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充分數職名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泰安縣知事王德懋 萊陽縣知事丁方駿 諸城縣知事鄒允中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遞級並請傳 命嘉獎茲員王德懋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兩二錢五分九釐米七千七百二十石零五斗九升一合一勺折合銀元十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元九角一分七釐丁方駿照額全完計銀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二錢二分五釐折合銀元十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元零八錢九分六釐鄒允中照額全完計銀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兩九錢八分折合銀元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六釐以上三員均在十萬元以上應請一併進級並請傳 命嘉獎

淄川縣知事劉宗猷 桓台縣知事田晉錫 肥城縣知事曹雲翰 莒阿縣知事方家永 牟平縣知事劉鳳岡 掖縣知事內飲辰 膠縣知事陳訓庭 即墨縣知事曹廷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四號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劉宗謙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八釐米一千三百五十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三勺折合銀元九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三分六釐田督辦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兩九錢七分九釐米七百二十六石零八升八合四勺折合銀元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八角八分四釐曹宗翰照額全完計銀二萬零零三十一兩九錢四分六釐米三千六百九十三石七斗二升四合折合銀元六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五釐方家水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分六釐米一千二百三十八石五斗八升六合六勺折合銀元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零二分五釐劉鳳閣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六釐折合銀元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元七角四分七釐閃欽辰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五千零八十九兩九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元八角一分一釐陳訓經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兩零零三釐折合銀元九萬五千元零零零四角零六釐督延年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兩六錢五分五釐折合銀元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四分一釐以上八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

高苑縣知事許壽棠 新泰縣知事宋立權 平陰縣知事安永昌 福山縣知事盧彝元 棲霞縣知事高 彤 文登縣知事胡守凱 黃縣知事金 城 濰陽縣知事楊道淵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許壽棠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九兩二錢二分四釐折合銀元三萬零零二十八元二角九分三釐宋立權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兩六錢零五分折合銀元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九角四分七釐盧彝元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一百零八兩零一分八釐米四百八十三石六斗三升八合八勺折合銀元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九元四角七分一釐蕭彝元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兩三錢八分九釐折合銀元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零五分六釐高彤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折合銀元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二分胡守凱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兩六錢七分五釐折合銀元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零八分六釐金城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一千八百十九兩九錢一分二釐折合銀元四萬八千零三元八角零七釐楊道淵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兩零三分四釐折合銀元四萬零零八十九元六角七分五釐以上八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榮成縣知事胡成立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在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胡成立照額全完計銀九千一百二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折合銀元二萬零零七十二元零四分九釐係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邱縣知事譚天民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該員譚天民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沈儀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廣宣外後青廠九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理鄒日燿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費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速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舉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祈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中康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作匯息款備金格外克己用副虛囑惟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遺失聲明

寶瑞字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惠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五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贖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藝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鳥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去得之印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况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華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分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不脫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直隸等省各警察

官署任職三年以上資深績著之委任暨

委任待遇各警察官擬請以薦任警察官

升用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給獎各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

轉行各省區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請

五聲用法加以注意以免錯誤通行遵照

文

銓叙

薦任職暨縣知事分發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甘肅督軍兼署省長陸洪濤著特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甘州鎮守使馬麟著特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王毓庚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楊玉山馬貞元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廷俊蔡廷珍為陸軍步兵少校丁

權瀾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林超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俞文甲汪基警紀元瀚王文詔為陸軍三

等軍需正胡希蓮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盛開偉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阿勒坦鄂齊爾為伊克昭盟副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簡任職存記盧均劉元琪著交教育部酌量任用陳光燾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張國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滋庶爲陝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張懷三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財政部呈保辦理印花稅著有勞績鄒國珍等擬請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鄒國珍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迭獲要案出力人員實職分別核擬呈請鑒示由

呈悉趙鼎鼐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厲毓海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趙春芳等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呈請將鄧哲熙等以簡薦各職任用分別核擬呈請鑒示由

呈悉鄧哲熙張吉墉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邵遇芝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綏遠都統馬福祥請獎托縣等處剿匪督辦理善後異常出力人員張書形等分別核擬呈請鑒示由

呈悉張書形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領任職交院存記陳源澗龐天籟趙國柄榮祥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董鑣准以委任職任用銜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毓庚楊玉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開復張守經陸軍礮兵少校銜礮兵上尉原官由

呈悉准其開復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五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木部軍樂連連長陳貴卿 差官孫連恩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譚國傑 陸軍步兵少尉徐鴻賓 盧香華 黃得琳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工長李和璧 程寬榮 趙伯珩 張文清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差官張裕 徐德祥 沈福瑞 張福祥 周永裕 馬文富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司書張味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杏

教育部各省區據國語統

籌備會函請轉行各省區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講五聲用法加以注

意以免錯誤通行遵照文

為查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准天津陳鋼來信內開(貴會編訂之國音字典每字下所注之平上去入四聲係指舊韻書所分配者言之與國音不盡相合且未定澄並本從邪等九濁母及匣母一部分之字云)上聲者當點去聲曾在該字典例言中詳為說明本極明瞭乃各書局多視此為具文近來所出版之字典(國語書中對於調上應點去聲者均點上聲而各小學教授國語之教員復不求其解亦強使學生讀為上聲讀(運動)為(運送)讀(婦人)為(府人)推其流弊之所極必使國音讀法益見紛歧貴會曾聲明將來重訂國音字典時逐字點聲此種標解自可免除惟此事當時至多蓋可挽救於將來而兒童性情先入為主已成習慣將來殊難變更今宜急圖挽救目前之法由貴會呈請教育部飭各書局改正點聲並通告各區國語學校教授國語教員詳為解釋庶正讀音而免流弊貴會以統一國語為志職對於此事諒表同情謹陳管見以備採擇等因惟此查五聲讀法法國音字典例言業經說明倘能照辦本不致再生錯誤惟書坊編輯及各校教員對於例言不加注意在所難免隨購所陳不為無見可否請由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及京師學務局轉行各書局及各學校國語教員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講五聲讀法加以注意以免錯誤等情到部查該會所陳於國語教授關係至鉅除由部逕函各書局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行所屬各學校國語教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銓叙

前任職暨縣知事分發表

呈請機關

分發人

姓名

分發處

所

批准年月日

國務總理

核准處任職徐澆

國務院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上

杜光選

內務部

同上

同上

章國登

茶酒事務署

同上

同上

田文耀

京兆

同上

同上

張虹

登叙局

同上

同上

楊仲傑

直隸

同上

同上

劉恩澤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錢壽甲

安徽

同上

同上

董文鏗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清翰

同上

同上

同上

包從先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汝霖

山東

同上

同上

趙榮賢

同上

同上

同上

賈士彥

浙江

同上

同上

金心存

同上

同上

同上

鍾瑞霖

河南

同上

同上

申志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管毓藩

同上

同上

同上

孟昭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寶勳

江西

同上

政府公報 銓叙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五號

府公議 錄叙

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千九百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

開復純感處分縣知

彭熙文
彭龍文
藍龍相
藍祥慶
趙家鼎
趙一巽

蔣大仁
甘傳慈
劉慶曾
吳珍中
趙震勛

同上
同上
湖北
山西
熱河
察哈爾
山東
江蘇
安徽
同上
綏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年四月一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按利川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板浦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廣西武鳴南關水口南鄉等處業已重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平孟局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三日第 二千九百五號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橫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一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餘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俚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六次展

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二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即至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風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鎖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分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予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九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季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程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二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二六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劉之潔為鼎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陳懋咸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任命馬廷福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楊殿雲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葛軍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楊鳳靈為步兵第二

團團附杜繼武為第一營營長張慶餘為第二營營長張起勝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韓槐三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九十六團團附田種玉為步兵

第九十六團第三營營長張世惠為步兵第四十八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李鍾奇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秦虎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稱監犯門有義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門有義楊大山均予免刑原判執行徒刑十八年之王德山減為執行徒刑十年原判執行徒刑十三年之王三元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傅奚孟喬易安均減為執行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郭萬榮等情有可原後悔有據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郭萬榮王淇王澤李啟林齊桂齡段成方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薛占文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定執行徒刑三年六月之高連元減為執行徒刑二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韓秀聲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韓秀聲王昆袁老有陸德祥殷老五李華亭周珍周德全趙玉亭劉响氣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進叙銓叙局僉事曾樞進官等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劉鳳鳴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 朱秉鈞 浙江嵗縣管獄員

右板村懲戒人因脫逃監犯一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不查會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嵗縣知事呈報十二年十月一日夜間十時後貼近北門外會流巷被焚火光燭天疑係土匪滋事知事親率警隊臨場督救至十二時始得火息正恐匪徒暗中窺伺周城巡邏未已突據飛報監犯脫逃即命隨帶警隊四處兜捕知事隻身回署查覓當據管獄員朱秉鈞報稱監犯越獄打傷鼓樓下守衛兵士一名奪去槍械一桿當由該兵士狂呼追趕管獄員驚聞出視見巡緝隊多名正在馳捕遂入內巡視至東監後窺見第三號監房欄柵已斷增壁洞穿小窗內內矮磚牆拆去二三層詳細點查方知已決犯張德錫張裕老袁阿岳魏末果等四名乘會流巷火起人聲嘈雜之際用銅絲鋸斷欄柵鐵窗鐵至二時一同由此逃脫其他同號各犯聞聲知有警備始不敢逃等語究竟有無賄縱情弊除嚴密查究實在另辦呈報並嚴緝在逃各犯外理合備文呈報等語到廳查該管獄員朱秉鈞平日並不認真檢查銅絲鐵鏈等物竟被監犯藏匿監房毫無覺察且於附近地方發生火警亦不特別布置嚴密防範以致該犯魏末果等四人鋸斷斷鐵窗拆磚挖洞毆傷看守奪去槍械一同逃逸實屬異常疏忽應將該管獄員先行休職送付懲戒並抄同逃犯罪刑表呈核等語查表內張裕老一名係判處無期徒刑袁阿岳張德錫魏末果三名均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

理由

此案浙江嵗縣管獄員朱秉鈞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平日疏於檢查遇事又欠防範以致監犯等暗藏銅絲鐵鏈鋸斷鐵窗而逃者有四人之多且均係重犯並有毆傷衛兵奪去槍械情事實屬異常疏忽職務核與文官普通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依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規避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慈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二六號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六號

被付懲戒人 章斐然 湖北宜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獄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開據宜城縣知事呈稱據管獄員章斐然呈報屬贖贖所人犯月需食米二十石向在河東購濟由小車運至監所門首均派監內輕罪人犯運入炊室歷年如斯辦理並無遺誤十一月三十日屬監又購米二十石於午後二句鐘已送至監所門首當提米日工作之監犯杜永壽等四名曠職搬運入內並派有看守鄒占恩督率防守不料米運完後清查人數該犯杜永壽已乘間逃走等情據此知事當提看守各囚犯等審訊尙無賄放情弊查該逃犯杜永壽因傷害人致死及廢疾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六月及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月合併執行六年應如至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執行終了之期此次乘間逃逸該管獄員章斐然職責所在因屬咎無可辭唯該員到差年餘對於獄務素稱勤慎其平日辦事並無過失曾經前知事章融呈請核獎有案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疏逃已決犯一名該管獄員章斐然實屬疏於防範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宜城縣管獄員章斐然對於監獄人犯有戒護專責且既據呈稱搬運食米向派輕罪人犯而此次逃犯杜永壽一名係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並非輕罪乃竟派其運米以致白晝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殊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博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唐維勳印

委員呂恩曾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告 總理部日庵 經理魏國定 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儲蓄部 四七五〇 贛州 山西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六號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魚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第二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備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六號

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九九六號

派克路益壽里來古書籍碑帖局

十週紀念 琴香齋 隔對折 大廉價 五十天

▲當代名畫大觀 ●定價五元 ●本書徵求 ●王念慈 ●趙雪侯 ●謝酒泉 ●王幼梅 ●趙藕生等二十大家名畫又經 ●康南海 ●張季直 ●章太炎 ●羅振玉 ●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

▲大雅樓畫寶 四元 ▲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 ▲漢碑大觀八元 ▲國史成績大全中紙三元 洋紙二元

▲消遣人金剛經二元四角 ▲文法四書成績一元二角 ▲交際大觀二元 ▲文學尺牘大全中三元 大洋二元四角

▲大字篆文四書 四元 ▲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 ▲篆法指南二元 ▲文辭大尺牘中紙三元 大洋二元四角

▲各種零本漢碑 ▲各種近代名人碑帖 ▲各種名人小楷 ▲各種文學書籍 ●尚有數百種因限於篇幅不及詳奉贈 函索附郵費一分 ●本局自開創以來已屆十週 ●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三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郵費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雜運檢費幸勿失之交臂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 確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部每部五册定價 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說
- 一定購二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等舊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恕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代院務平政院庭長邵章呈請開去司法官懲戒委員兼職邵章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派徐承錦兼司法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綏遠都統馬福祥呈考核屬吏謹擇成績較優人員籲請分別獎叙等語調署薩拉齊縣知事周春鳳歷任繁劇卓著循聲應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代理清水河縣知事邱豫聰實心辦事輿論翕然正任歸綏縣知事劉蔭培強盜有方民受其福代理武川縣知事徐讓操守廉潔因應咸宜代理托克托縣知事張錫餘樸實耐勞盡心民事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將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張璧免職另候任用張璧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任命胡錦華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任命胡錦華兼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司法部請將上年年終考績勤勞卓著各員分別以簡薦文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呈悉吳洪椿胡振禔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汪楫寶夏霽澄明炎宋澤森李鈞寰均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劉鴻漸張步瀛趙宣龍溥霖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法國政府贈予前僑務局總裁饒漢祥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河南警察官署實習員李如松等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李如松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湖北警察官署實習員楊樹德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予照章分別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樹德等均准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福建警務處實習員周治适等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分別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治适戴麟綬均准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案內之不動產除違章拍賣將各拍賣布告粘貼各該不動產處所外茲將拍賣各不動產分爲住屋舖房舖底地畝四類粘貼街巷俾衆週知如有願買各該不動產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坐落及往看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額若干拍賣各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將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並拍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聽候定期拍定通知到廳當庭競買特此布告

計開

住房類

- | | | |
|--------------|--------------------|-------------|
| 聯月舫訴魏視甫債務案 |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南北房各三間並院落 | 最低價現洋三百七十元 |
| 韓永利訴孫精氏債務案 | 拍賣阜外扣鐘廟住房十一間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 王介卿訴閻子英債務案 | 拍賣樹村安河橋街住房五十一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零九十元 |
| 李薛氏訴雙自貴欠債務案 | 拍賣齊外東環住房三間半 |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
| 李墨卿訴費師宏等欠債務案 | 拍賣錢糧胡同住房共一百九十四間 | 最低價現洋五萬四千元 |
| 趙傑訴牛汝珍賠償案 | 拍賣右安門外玉泉營住房五間 | 最低價現洋四百三十元 |
| 譚裕生訴陳仲強債務案 | 拍賣後石頭道住房四十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
| 金雨田訴岳長碧欠債案 | 拍賣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六間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
| 黃顯卿訴洪紹先債務案 | 拍賣安外粥鋪胡同房屋一所 |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
| 劉旺和訴常德賠償案 | 拍賣左安門外紅寺街住房三間 | 最低價現洋七十五元 |
| 侯文圃訴梁四等債務案 | 拍賣德外深堂胡同土房七間空地一塊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 朱錫農訴楊三姑娘債務案 | 拍賣德外魏家胡同住房十二間半 |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元 |
| 韓忠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
| 李張氏訴周治歧等債務案 | 拍賣齊內馬掌胡同住房十二間 | 最低價現洋千四百元 |
| 楊竹岩訴李子祥債務案 | 拍賣迺在府內豐盛胡同住房七間 | 最低價現洋千元 |
| 顧玉堂訴毓祥等債務案 | 拍賣西直門內後公用庫住房八十間 | 最低價現洋萬六千元 |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韓榮氏訴高庚其債案
 陳華堂訴崇曉君欠債案
 關福訴遠瑞成欠債案
 章石卿訴王希賢等欠債案
 錢沐勳等訴馮潤債案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王劉氏訴孫廣其欠債案
 魏承德訴孫緒調欠債案
 高柳塘訴增益堂等欠債案
 李惠民訴何松出欠債案
 長去峯訴恩桐程等欠債案
 張發生訴恩長安債案
 震源號訴年佩出等欠債案
 彭潤源訴年佩臣等欠債案
 包世傑訴紹勳欠債案
 王源氏訴卞左卿欠債案
 道全訴劉三等租金案
 明得霖訴席文治債案
 戴進祥訴王思敏債案
 李古香訴樊仲勳債案
 鮑晉三訴容叔安債案
 長雲家訴恩福葛欠債案

拍賣阜外空馮口空房九間
 拍賣阜外九王墳住房十間
 拍賣齊內南水關住房五間并一眼
 拍賣翠花胡同住房二十七間
 拍賣北開市口住房三間
 拍賣東板橋北河沿住房八十二間
 拍賣東板橋北河沿住房二十八間
 拍賣東板橋住房二十二間半
 拍賣宛平綠橋回龍觀土房六間
 拍賣海甸六郎莊小獅子胡同住房十一間
 拍賣宮門口西弓匠營住房十間
 拍賣阜內西四條胡同住房十三間
 拍賣齊內弓匠營井兒胡同灰房三間
 拍賣左安門外姚家村住房七間
 拍賣東直門內九道灣住房十八間
 拍賣東直門內石雀胡同住房九間半
 拍賣口袋胡同鄭王府全部
 拍賣磚塔胡同住房十四間
 拍賣西便門外青塔村住房八間
 拍賣阜外八里莊住房二間
 拍賣南苑刀把地村土房七間及後院
 拍賣箭門口村住房四十間
 拍賣東直門內草廠住房七間
 拍賣朝陽門內井兒胡同灰棚三間

案價做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九千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萬五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十六萬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元

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案	拍賣阜成門內四條胡同住房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韓壽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佟九齡訴呂姓欠債案	拍賣阜內大街西文美齋西後院房屋	最低價現洋七百五十元
何振庭訴吳文斌欠債案	拍賣後門內德兒胡同住房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畢德容訴王廷棟欠債案	拍賣東便門外北花園村土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陳華堂訴發曉岩欠債案	拍賣齊外九王墳住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元
常培元訴李如常賠償案	拍賣京西琉璃渠村住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康自寬訴李少亭欠債案	拍賣京西盧城村住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高德祿訴侯德山貸款案	拍賣交道口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三百元
崔慶勳訴何扶桑債務案	拍賣前府胡同樓房四十間	最低價現洋一萬六千八百元
陳博林訴錢紫珍債務案	拍賣崇外溝沿頭住房二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姚崇五訴郭殿臣等債務案	拍賣東壩村土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吳炳訴譚讓債務案	拍賣官內小市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李秀峯訴馮松園債務案	拍賣西前門外大柳樹村房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舖房類		
和文德等訴常錫昌債務案	拍賣樹村街當舖空地一段 <small>猪肉舖房六間</small>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隨受維訴孟善德債務案	拍賣內務府庫義豐舖房東所小三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八百元
張桂雲等訴李厚壽等保債案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舞臺樓上下二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馬陳氏等訴李伯鴻等債務案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舞臺樓上下二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劉仙洲訴呂子衡欠債案	拍賣馬市橋西聚興後院內舖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桂茂亭等訴何松山欠債案	拍賣阜成門大街舖房二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五元
李軍氏訴邢文典欠債案	拍賣商長街祥順號舖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孫星坦訴楊華庭欠債案	拍賣奎甲廠房屋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周鑑亭訴王鏡秋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店九成羊棧店房 <small>四間</small>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拍賣德外馬店九成羊棧店房 <small>三十九間</small>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拍賣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鍾學等訴劉席珍等欠債案
 金少偉等訴王紹常債務案
 張長元訴王仲安欠債案
 李惠民等訴何松山債務案
 劉少岐訴于錫三等債務案
 傅亮訴丙芝欠債案
 佟文程訴部鳴梁債務案
 黃孫氏訴張幹承債務案
 李瑞泰訴部鳴梁債務案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債務案
 和文德訴常錫風債務案
 王介卿訴閔子五債務案
 趙詢甫訴李秀山債務案
 雙竹泉訴柳子溪債務案
 薛魁等訴馬白氏等貸款案
 陶琦訴紀瑞田債務案
 馮常有訴紀瑞田債務案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汪卜桑訴汪毅卿債務案
 郭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拍賣齊內大街義成鋪房二十間
 拍賣打廳廠震豐合鋪房七十一間空地一段
 拍賣天匯大院三十一號鋪房二間
 拍賣阜內大街天聚公蘇刀鋪鋪房九間
 拍賣西柳樹井文明茶園八十間
 拍賣石附馬大街興隆粥鋪後院三間半
 拍賣舊鼓樓大街鋪房五間
 拍賣崇外北小市魁合坊鋪房十二間
 拍賣舊鼓樓大街華興軒鋪房五間
 拍賣什錦坊街七五號復順堆房鋪底
 拍賣樹村街當鋪空地一段 猪肉鋪七間
 拍賣樹村汛大有莊義泰店鋪房三十五間
 拍賣官外西城根萬和公煤棧鋪房十二間
 拍賣錦什坊街十六號鋪房
 拍賣京西門頭村永泰隆鋪房十五間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泰興糧店鋪房
 拍賣右安門內大街泰元糧店鋪房
 拍賣阜內大街五五號鋪房全部之半
 拍賣阜內大街五四號鋪房三間
 拍賣阜內大街五三號鋪房九間
 拍賣阜內大街五二號鋪房六間
 拍賣西安門外廣興茶店鋪房十四間
 拍賣東四義成布店鋪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千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華北銀行訴中華商行債務案
黃楊氏等班德福等債務案

崔玉章訴谷永林等貸款案

鋪底類

李漢等訴開美新債務案

朱卓仍訴呂廣順債務案

王金氏等訴聖現等債務案

郭文元等訴崔厚甫債務案

段福進訴郭士廷等債務案

柳樹堂訴王福廷債務案

盧書奎訴王福廷債務案

李卓然訴崔汝錫債務案

僧全胡訴李重熙等債務案

曹崑崗訴王春勛債務案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欠債案

劉仙洲等訴呂子衡債務案

馮漢等訴李重明債務案

王殿一等訴張月川債務案

田國明訴富文彩等債務案

白竹泉訴張佑民等債務案

吳少南訴常文斌債務案

尙進田訴宋永順債務案

范王氏訴劉列氏等債務案

劉續良訴殷錫九債務案

拍賣驛馬市大街鋪房及地基
拍賣北羊市口全和館鋪房三間

拍賣鼓樓東開美齋鋪底傢具

拍賣安定門內馬將軍胡同源成源商各部鋪底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號喜德鋪底傢具

拍賣煤渣胡同德源號鋪底動產

拍賣西四帝王廟恒泰和源號鋪底及動產

拍賣東安門南池子葡萄園三義順鋪底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居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鋪底傢具

拍賣海甸老虎洞義和成鋪底及傢具

拍賣錦什坊街復順喜德鋪底十三間

拍賣西四馬市橋聚興號鋪底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永豐隆油鹽店鋪底

拍賣地安門大街全和義德房鋪底

拍賣地安門內大街路東永興和油酒店鋪底傢具

拍賣東四牌樓一百零七號院內猪店鋪底

拍賣鮮魚口小橋永慶德記鋪底

拍賣深堂胡同聚泰山貨堆房鋪底

拍賣東四牌樓六條胡同和豐號店鋪底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通泰德糧店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九百七十七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五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 楊子武訴王玉堂欠債案
- 李際賈訴張瑞堂等欠債案
- 許文英訴趙湘湖債務案
- 高容齋訴田仲琦債務案
- 王瑞新訴中恒銀號債務案
- 張慶亭訴白雲高債務案
- 康劉氏訴馮永隆保債案
- 武子榮訴安德信等債務案
- 張蘭階訴司善澤等債務案
- 陶琦訴紀瑞田債務案
- 馮常有訴紀瑞田債務案
- 宓俊廷訴劉子斌債務案
- 薛仲南訴汪毅卿債務案
- 薛仲南訴汪毅卿債務案
- 馮朋齡訴田金旺債務案
- 李明潔訴任鴻賓債務案
- 胡維新訴范奕彥抗債務
- 趙正齋訴慶寶和債務案
- 楊國珍訴劉文泉等債務案
- 楊寶田訴任姓租房案
- 長子源訴李俊峰欠債
- 李希忠訴李機欠款案
- 蔡文融訴玉和等欠債案
- 張緒源訴周恒芝債務案

- 拍賣阜內大街天祿軒舖底
- 拍賣交道口義太永糧店舖底
- 拍賣藏家橋天和軒茶館舖底
- 拍賣東安門外現租與廣發號舖之舖底
- 拍賣大齊家胡同中恒銀號舖底
- 拍賣東安門外大街合興隆舖底
- 拍賣景外大街雙盛車舖舖底
- 拍賣德內大街甘水橋四二號舖底九間
- 拍賣東四門天德號喜德舖舖底
-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泰興糧店舖底
-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泰元糧店舖底
- 拍賣長街純安橋天興油鹽店舖底
- 拍賣米市大街天興茶店舖底
- 拍賣鼓樓東大街增興煙舖舖底
- 拍賣十間房德馨木廠舖底
- 拍賣東四北三廳居舖底
- 拍賣隆國寺河口外同和成舖底
- 拍賣西四羊市福聚水小器作舖房
- 拍賣方磚廠萬珍首飾樓舖底
- 拍賣阜城大街廣永興烟舖舖底
- 拍賣東安門大街景華齋刻字舖舖底
- 拍賣香化門內萬縣橋八號舖底
- 拍賣安定大街祥順舖底
- 拍賣門頭村復順店舖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 最低價現洋六十四元
-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最低價現洋六十六元
- 最低價現洋十六元三角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最低價現洋六百四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李福軒訴張惠林欠債案	拍賣交道口祥利木廠鋪底及傢俱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白明氏訴朱啟山債務案	拍賣黃街豫豐肉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王慶章訴劉萬事欠債案	拍賣布巷子功興鋪底及傢俱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元
王慶元訴全二債務案	拍賣朝內大街東全羊肉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張鳳亭訴侯又林等欠債案	拍賣崇內南小街廣義永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殷煥章訴葉四欠債案	拍賣鼓樓西大街厚德泉煤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姜小田訴王仲三欠債案	拍賣東四大街三義祥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金少偉等訴王紹常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慶豐合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萬元
鄧言泰訴劉慶勝等欠債案	拍賣齊內大街廣成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王策臣訴蔡增榮債務案	拍賣前門外胡梓樹恒通煤鋪鋪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四元五角
文景氏訴鄧信棠等欠債案	拍賣鼓樓東大街德豐煤油莊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元
韓芬芝訴林昌仁債務案	拍賣齊內五條胡同具盛館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梁秋水訴馬宗揚等空地案	拍賣西廟子巷萬隆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十二元
沙楊氏訴盛春台等欠債案	拍賣西四馬市永利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張緒祖訴周恒芝債務案	拍賣西四馬市永利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李鍾祥訴傅星齋債務案	拍賣花市大街同福館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王相來訴溫振邦等債務案	拍賣西四羊市興茂木廠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十元
王養氏等訴馬成霖債務案	拍賣宣外果子巷鼎三元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三十元
楊寶田訴任姓債務案	拍賣阜城門大街一三四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杜秀孝訴劉步款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三盛公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李佐之訴王志雲債務案	拍賣西四車兒胡同東口外天成木廠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李俊田訴孫玉奎債務案	拍賣黑道子乾增木廠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孔子光訴郭雲亭等保債案	拍賣羊市口恒德興號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九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 黃家明訴同合順欠債案
- 馬德山訴登門義等欠債案
- 袁斌訴景成等欠債案
- 雙竹泉訴柳子溪債務案
- 柳榮瑞訴劉步周違約案
- 許華甫訴榮紐債務案
- 楊寶田訴任姓債務案
- 董在山訴馮有仁等欠債案
- 田璞訴田仲奇債務案
- 汪楊氏訴白四等債務案
- 興華棉業公司訴汪致卿債務案
- 興華棉業公司訴汪致卿債務案
- 任弼臣訴李藩山等債務案
- 馬萬清等訴馬成霖等債務案
- 王鑫泉等訴若聘臣等欠租案
- 李子青等訴蔣十洲欠債案

地畝類

- 寇顯飛訴志王氏債務案
- 齊德祿訴侯德山等債務案
- 郭俊臣訴馬大明債務案
- 董子清訴李仁山債務案
- 唐九芝訴徐氏等債務案
- 陳丹亭訴聯陳氏債務案
- 聯月訪訴鐵碑甫賠償案
- 聯月訪訴鐵碑甫賠償案

- 拍賣趙錫子胡同同合順舖底
- 拍賣大蔣家胡同三河興豆腐店舖底
- 拍賣雍和宮大街壽仙居舖底
- 拍賣錦什房街復順棧房舖底
- 拍賣西安門外德盛棧房舖底
- 拍賣海甸水源酒店舖底
- 拍賣齊內南小街慶豐號舖底
- 拍賣北關市口金崗齋舖底
- 拍賣大馬神廟福順號舖底
- 拍賣阜內永隆茶店舖底
- 拍賣西安門內廣興茶店舖底
- 拍賣崇外黃花苑源興酒舖底
- 拍賣南橫街西口永隆羊肉舖舖底
- 拍賣糧食店鴻安棧舖底
- 拍賣大蔣家胡同西口正泰茶店舖底傢俱
- 拍賣榆空鎮家場陸頃十四畝餘地
- 拍賣安定門外龍道村地五畝
- 拍賣京西劉娘府田地十四畝五分及房屋十三間半
- 拍賣安定門外魏王廟前地十畝
- 拍賣南湖渠村田地十五畝
-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地十二畝
-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地十五畝樹一百〇六顆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最低價現洋二百三十二元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 最低價現洋四百零五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元
-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 最低價現洋四十一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最低價現洋四十二元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 最低價現洋二百〇二元
- 最低價現洋三百〇六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聯月航訴鐵稅補賠償案

高德祿訴侯德山等債務案

楊子璣等訴李華亭債務案

楊子璣等訴李華亭債務案

陳劉氏訴胡稼軒等欠債案

張景訴雷獻瑞債務案

鄧玉山訴吳履地畝案

李子元訴常子清等債務案

線敏昆訴趙選臣債務案

趙張氏訴于文海賠償案

附

林春月訴洪惠伯債務案

吳錫九訴張福生債務案

孫受亭訴王芳債務案

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案

高俊亭訴宋壽昌欠債案

王殿起訴劉士傑欠債案

關仲三等訴魏明等欠債案

于會訴林張氏等債務案

張瑞生訴高仁生等債務案

李春信等訴趙超祥等債務案

左玉珍訴左福債務案

華北銀行訴中華商行債務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拍賣窪子村北大道西三角地一畝

拍賣小望京村地二畝三分住房五間

拍賣南苑三合莊李家場地一頃

拍賣南苑三合莊西南地一頃二十畝

拍賣德外四道口土房三間地三畝餘

拍賣京西聚善村地五十五畝五分

拍賣廣渠門外三間房村地三畝

拍賣阜城門外地一分五釐樹七棵

拍賣安外老虎廟一畝一分八釐

拍賣阜外四道口葦塘一畝五分一釐

拍賣石頭胡鳳翔院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韓家潭武陟班營業執照

拍賣後營胡同同陸下處營業執照

拍賣老牆根勸產不動產

拍賣蓮花河源合下處營業執照

拍賣蔡家胡同同順下處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巷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巷春華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韓家潭院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平康里四喜下處營業執照

拍賣彰儀門外土房四間地六畝

拍賣驛馬市中華商行電機燈電料及傢俱

最低價現洋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零八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八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七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九萬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四百十七元三角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營業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百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處宣外後青廠九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總行

南局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州 山西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遺失股欸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欸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康房順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惟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九頁七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三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在總行開會一次。屆通常股東總會則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在總行開會。時在總行開會。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以前。算在六十日以前。如續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舉。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汪胡氏緊要聲明

亡友汪子淵。前與宗親。被刺等。於二十年前均已分派。立有分冊。當由中人作證。俱係兩相情願。凡一切產。均歸宗親。糾。其。大。同北京。門外。正。字號茶。歸。經。理。餘均不與相干。所有各號對外債。債務。向由各自負責。理。誠恐年深外界不明。真相。特此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尙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五元羊肉舖。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謹章呈願。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尙文啟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二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繳財政部。將款項撥到。行登報。照付。茲財政部於四月二十四日。來函。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三期。還款後半數之用。今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款。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期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銀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零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三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四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四六號）

通告

農商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商標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舒和鈞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徐永昌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顧占鰲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楊億為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副官長戴熙經為一等副官陳湛照為書記官長楊畏為一等書記官魏則章為軍需長鄭貞樞為軍械長趙榛發為軍醫長吳修為軍法長楊廷綱為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洪貞銘為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周南冲為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邱振武為第二營營長蘇鵬程為第三營營長陳培堅為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陳新祺為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唐岱鑿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歐濟為第二營營長金振中為第三營營長林志棠為步兵獨立第一營營長薩君泰為步兵獨立第二營營長陳揚琛為機關槍第一營營長陳嵩毓為礮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張占元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王德潤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一團團附姜九卿為步兵第

七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將膠澳交涉員一缺即行裁撤以資樽節由

呈悉准予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擬將墨西哥順那臘領事館改爲總領事館並新拿羅及米市加利兩處各添設副領事

館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前福建鎮撫使自開辦起至結束止支用臨時各項經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三一號

被付懲戒人 胡澄清 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看守所代理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吉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桂臨呈稱據代理看守所官胡澄清呈稱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後六鐘據所丁長孟慶龍面稟本日午後五鐘時所丁西棚房因安設火爐所丁韓保紳等提出押犯胡鴻燾二名裝置烟筒該犯犯明在棚房西間面牆壁縫有所丁李兆宜在旁監視該犯胡鴻燾在棚房東間繫紮烟筒有所丁韓保紳在門外監視工已將舉適廳內法警來所提送人犯共三十餘名均捺在大門內甬路由收發對米警點交點收其形忙雜該所丁韓保紳移行數步乘願乘犯該犯胡鴻燾即乘機逃出棚房由所丁韓保紳背後捺入東棚房側堆木杆處是時法警押犯三四十人團聚一處天漸深黑所丁李兆宜以有韓保紳在門外看護亦未注意以致該犯胡鴻燾由木杆架後登屋越牆而逃等語除函追外理合呈報等情到廳據此查該胡鴻燾以竊盜送審尚未判決當即提訊偵查該所丁韓保紳等實保疏忽尚無賄放情弊等情再該所丁疏脫押犯時該所官何曉棠適因病請假遺務由該廳暫派胡澄清代理等語

理由

此案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看守所代理所官胡澄清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於工作之際致逸去押犯一名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宇新 江蘇青浦縣警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青浦縣知事連德英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據警獄員陳宇新呈稱查監犯陳伯蘭因偽造私文書罪判處五等徒刑十個月於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執行十三年二月六日期滿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飭由看守所顧金生帶回該犯出外挑泥修築菜園房地旋據報稱該犯陳伯蘭乘間脫逃等語(中略)查該警獄員對於擴充工場積極進行異常熱心此番該犯脫逃確係因改造監獄工場

政 府 公 報 議 決 書

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八號

所改而逃犯陳伯蘭殘刑期祇有十數日似此情弊然縱忽之咎自難可辭伏乞俯念該員實心因公受過可否從寬免予處分等情並據該員看守副金生供詞暨逃犯陳伯蘭年貌罪刑單到查該犯陳伯蘭係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並追繳私訴之犯在甯外服役致被乘間脫逃現據實屬疏忽管獄員陳宇新對於本案實無勞苦擬懇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青浦縣管獄員陳宇新疏脫五等徒刑人犯一名究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六號

被付懲戒人 汪曾憲 山東第三監獄看守長

右破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山東第三監獄典獄長張仲呈稱典獄長前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赴省晉謁面陳要公並請領經費購置公用物品所有日行事件派看守長充第 二科科長汪曾憲代拆代行旋於二十六日將物品購齊正擬夜車回濟忽於是日下午據職監電稱囚犯范光勝等工役由一工場毛房越獄脫逃等語當即馳回據看守長報稱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八鐘餘據代理主任看守馬龍圖轉稱木工科主管看守秦奎生報稱一 一三號工因范光勝赴廁所大便視察無踪查得牆插便桶板二塊並開鐵絲網一角由廁所跳至獄牆頂上脫逃並於廁所頂上檢得該囚棉褲一條及灰布條一幅布條上有一一三號碼係用紅布製成等情(中略)再是日值日為曾憲等情據此查囚人范光勝係由陸軍第二十混成旅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於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送監者禁執行(中略)至該犯脫逃情形經詳細察看核與該看守長報稱各節尚屬相符委係一時疏忽實固難辭惟倘無賄縱及其他情弊(中略)等情到廳查監獄收禁囚犯應如何小心防範乃被越獄脫逃一名看守長汪曾憲正在值日期內負有戒護之責難辭疏忽之咎但該員平時尚屬謹慎據請交付懲戒從輕議處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東第三監獄看守長汪曾憲在典獄長公出期內代行職務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一等有期徒刑軍者禁執行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鈞印 委員呂魁會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通告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三年度(國民十二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領取紅利期限茲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爲限逾限不取息票作廢查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息票紅利票一概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南安仁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商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現於本月二十七日遷至甘石橋路西一百七十號房內辦公嗣後如有寄遞文書及接洽事件即希逕至甘石橋本局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兼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總理鄒日庵 經理魏國定 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三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函撥到行登報照付茲准財政部於四月二十四日來函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三期還款後半數之用今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款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庫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儲息款價格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八號

全國民律師 民刑狀新編

用功之書本

學	教	律	法
生	師	師	記
一此審當與前編之	法政學生即將來之律師或法官也對於	撰狀之律師對於本書實不啻在握之寶	作判詞之法官作筆錄之書記官等不可

已完全出版發售特價五百部以備各界

前國務總理唐紹儀先生
浙江省長張載陽先生
軍用督軍唐繼堯先生

直隸高等檢察廳長經家齡先生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先生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陶思曾先生

編已	公	當	行
諸購	事	事	政
君彙	人	人	官
已購備諸君尤不可不購新編以成全	知此亦當人手一編時常翻閱法律之	紛爭之起旋逆之來每出於法律人民對	此書有行政訴訟案件行政長官亦當備之

精裝一册定價三元五角特價一元五角
平裝六册定價大洋三元特價一元二角

特價以五千部售完爲限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

附告 民刑 狀新編 四卷 每冊一元 三卷 每冊八角 二卷 每冊六角 一卷 每冊四角

浙江新報知事 陶鏞先生
浙江律師公會會長 阮性存先生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張家鎮先生

與新編 同購減 收六折

大理院彙編

吳縣 張一 鑒定
吳健金 編輯

詳載原文爲空前未有之巨著

印證有據 正誤之明星

六大特色

一、編者最新：本編彙集大理院自民國八年正月引起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

二、編者最詳：本編彙集大理院自民國八年正月引起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

三、編者最精：本編彙集大理院自民國八年正月引起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

四、編者最便：本編彙集大理院自民國八年正月引起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

五、編者最廉：本編彙集大理院自民國八年正月引起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

六、編者最速：本編彙集大理院自民國八年正月引起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止凡已有之

全書三冊實價四元八角

上海大東書局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計中籤債票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張合銀元八十五萬元所有還本辦法仍照成案辦理除將還本辦法及中籤號碼表發交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取閱外茲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共八十五萬元所有中籤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憑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俾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還本機關仍照歷次成案除已指定不計外餘均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應照該項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持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定於五月二日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即每百元補給二元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領票時連同加給之第二十五號息票一併繳還經理機關領取俟第二十五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俾付過期利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五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已由部局會同託匯豐銀行轉致各該埠分行代收債票繳向上海中國銀行取款轉發外餘如檳濱總領事署及巴達維亞書報社應付本金仍由上海中國銀行匯寄該署及該社查收

六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應由該會館先將此次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行將應還本金如數匯寄

七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二十五號息票分別種類張數金額開列報告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八號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號碼表

千元票號碼	張數	百元票號碼	張數	十元票號碼	張數	五元票號碼	張數
41-42	2	1321-1351	31	8073-8452	380	15230-15857	528
100	1	1852-1882	31	11721-11781	61	72646-73173	528
123	1	1945-1975	31	12697-12757	61	74230-74757	528
116-127	2	2154-2184	31	12880-12940	61	76670-77197	528
186	1	5544-5548	5	13185-13245	61	82678-83205	528
201	1	6469-6499	31	13856-13916	61	85318-85845	528
336-337	2	6624-6654	31	14161-14221	61	94294-94821	528
346-347	2	7559-7589	31	15198-15258	61	95850-96377	528
380-381	2	7621-7651	31	15320-15380	61	101158-101685	528
3002-3003	2	7709-7710	2	50165-50544	380	106438-106967	530
3399-3403	5	10924-11030	107	51305-51684	380	163920-164449	530
3861-3882	22	12636-12742	107	53205-53584	380	249179-249208	30
4269-4270	2	12957-13063	107	57385-57764	380	249659-249688	30
4295	1	13492-13500	9	59285-59664	380	249749-249778	30
4301	1	13849-13879	31	65745-66124	380	249899-249928	30
4371-4397	27	14166-14196	31	66505-66884	380	250229-250258	30
9001-9028	28	16101-16198	98	70685-71064	380	250379-250408	30
9113-9140	28	18507-18567	61	A43170-48200	31	250889-250918	30
9337-9344	28	18639-18641	3	A48601-48630	30	250949-250978	30
10033-10060	28	19824-19930	107	A49580-49600	21	251279-251308	30
10145-10172	28	20859-20865	107	A49701-49738	38	251579-251606	28
10257-10284	28	22178-22284	107	A51572-51600	29	251943-251970	28
10452-10478	27	22392-22493	107	A52001-52030	30		
11787-11813	27	30142-30248	107	A60207-60588	382		
12084-12110	27	31212-31318	107	A65173-65554	392		
12219-12245	27	32001-32215	215				
12683-12709	27	32952-33166	215		4,851		
12737-12763	27	34672-34886	215				
13034-13060	27	36177-36391	215				
13304-13330	27	37037-37251	215				
13639-13663	25	37897-38111	215				
13700	1	39594-39700	107				
		39811-39815	5				
	484	39846-39850	5				
		39866-39870	5				
		39886-39890	5				
			2,868				6,138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百八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逾三年後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逾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魚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八號

十週年紀念 翠石照 碑對折 大廉價 又十天

▲當代名畫大觀●定價五元●本書徵求●王念慈●趙雪侯●謝泗泉●王幼梅●趙藕生等二十大家名畫又經●康南海●張季直●章太炎●羅振玉●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

▲大雅樓畫寶 四元▲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漢碑大觀 八元▲國史成績大全中紙三元洋紙二元

▲稽道人金剛經二元四角▲文法四書成績一元二角▲交際大觀二元▲文學尺牘大全中三元六洋二元四角▲大字篆文四書 四元▲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篆法指南二元▲文辭大尺牘中紙三元六洋二元四角

▲各種零本漢碑▲各種近代名人碑帖▲各種名人小楷▲各種文學書籍●尚有數百種 因限於篇幅不及詳

泰贈 函索即郵票一分●本局自開辦以來已屆十週年慶 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三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憑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限即函購郵費加一●購滿十元●奉贈 贈送機會幸勿失之交臂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能憑單補給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方形色二十七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汪胡氏緊要聲明

亡夫汪子湘生前與宗廷毅卿等於二十年前均已分析異居立有分關當同中人作證俱係兩相情願凡一切產業各自經營毫無糾葛其天津大胡同北京前門外觀音寺朝陽門外各正大字號茶店純歸毅卿經理除均不與相干所有各號對外債權債務向由各自負責清理誠恐年深外界不明真相特此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尙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麻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肉舖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違章呈廳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尙文啟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徽章遺失

童鑑律師徽章一九九號已遺失除領新章外舊章作廢事務現移至東四北小街後井胡同六號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兩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二套僅存存陳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動章廣告

本局修正動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動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取公函或私函將動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何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鷟等鎖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況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傳聞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首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儲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未代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為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第十四混

成旅請獎冀南剿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第二十師

師長闕治堂請獎肅清豫西匪患出力之

中初級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迅威將軍山東第六混成旅旅長張培榮著特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沈熾昌田玉潔梅發魁均授爲陸軍中將劉渤加陸軍中將銜周子寅侯保傑麻振武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韓富堂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有才陳欄汶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韓富堂連駱駝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曹成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馬智忠減執行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趙鄧氏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李范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陸才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馬德海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馬德海田玉森張振興何成海楊大禿均予免刑原判定無期徒刑之蔡景祥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馬老包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馬老包劉二齊范楫武李四魏寶魁倚禿子薛
景春王朱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李占元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李占元孫廣照郭李氏周潘氏宋樂
田沈柳亭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定兒尤廷珍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
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直隸臨榆警察廳實習員張伯屏一年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准其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陝西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郝毓瑛一年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准其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耆紳蘇懋勳賢孝婦鄒李氏節孝婦胡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請將倪道煦通緝原案取銷准予歸案究辦擬請照准由
呈悉倪道煦應准取銷通緝並准予歸案究辦以示寬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彙案請鑄各廳監印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班沁巴雅爾圖呈遞畫品據情代呈由
呈悉畫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呈遵令籌備京兆區省議會成立日期及開會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茲修正本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條文

憲政實施籌備處每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開會時間遇有特別事件臨時通知開會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署理秘書陳慶詠劉錫昌均進支三等第一級俸龔安慶進支三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前駐赤塔辦理總領事事務王鴻年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汪希在參事上任事仍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任煥葵充衛生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萬珍因病出缺遺缺以孫家麟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陸錦

更正

頃准陸軍部咨稱准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咨開案查前據授粵韓豫各軍總司令韓南鎮守使方本仁電以上年十二月克復龍慶等縣一役豫軍第一師步二旅三團團長朱福田及所部各員實屬異常出力請分別請獎經本督理於本年一月次日具電呈保并電飭查取所保各員履歷助績表暨保獎文員之證明文件實署以憑補咨去後茲據發送各員表件前來除保授文職人員履歷助績表已送銓叙局外相應檢同保補軍職暨請給文虎勳章各員履歷助績表備文咨送大部請領察核辦理并希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查該獎案案由本部根據原電查核呈請明發在案茲准前因核與原電列保各員姓名錯誤甚多除註冊更正並咨復外相應將更正員名開單咨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將單開更正員名照列於後

計開

按電核獎發表員名 請照咨保更正員名

- 田奎文 田文奎
- 劉毅和 劉毅和
- 孫朝傑 孫朝傑
- 以上三員補陸軍步兵少校
- 王得永 王得永
- 黃廣昱 黃廣春
- 路慶陸 苟慶陸
- 以上三員補陸軍步兵上尉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第十四混成旅請獎實勇剿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時全勝呈稱查職旅第一團於十一年夏秋間在冀南剿匪異常出力人員曾經呈請獎勵在案惟職旅旅部暨騎砲營工兵連一二團機關槍連官佐差遣等均係補助該團在事出力人員因各營連分防各地距離遙遠所有官佐履歷暨獎勵績表當時實難一律取齊故未彙案請獎茲已過送前來旅長覆查所保人員均係有勞足錄懇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鼓勵等情本部詳加覆核均屬勞績卓著除請獎勳章人員另案核辦外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差遣鄧煥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永貞 上尉副官徐振華 額外副官時庸均 查馬長王振江 劉振浦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徐鴻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砲兵營副陸軍步兵中尉時永增 砲兵連長楊樹亭 蘇文振 董壯武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工兵連長陸軍工兵中尉楊德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全孝 李萬順 劉占魁 司務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榮甲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賈廣祥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時庸安 王天祿 差遣時克田 吳廣唐 王漢卿 李存印 時維塔 李春雲 王景森 武士駿 陳桂培 李維祥 范武德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郭繼會 魏顯魁

公文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馬瑞珍 排長李永勝 趙鳳信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董學武 石炳珍 排長軍玉崑 時得玉 趙佩緒 蘇更元 孫富明 李相璠 孫澤潮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邢鵬年 李文彬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司務長梁迎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司務長時庸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司務長牛家賢 饒福江 王盡臣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司務長胡振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軍需長王承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司事生賈遵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歐寶珊 時永清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馬醫長馬漢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馬醫生馮世泰 歸呈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陳廷 軍醫生楊雲峯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二十師師長閻治堂請獎肅清豫西匪患出力之中初各級官佐分別

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神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呈稱竊職師前以肅清豫西匪患電請獎敘在事出力人員一案除旅長石紹明等十九員履歷表冊業經呈送外其中初級官佐張魁元等事同一律自應展續請獎以彰勞勩而免向隅理合檢同各官佐履歷表冊呈請鈞鑒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師豫西剿匪英案旅長石紹明等業經奉准獎敘在案其中初級官佐各員事同一律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請獎肅清豫西匪患出力之中初各級官佐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榮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連長劉培璋 劉瑞崑 副官王德全 徐長海 閔登相 稽查隊隊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鳳宸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董紀陶 耿四海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黎登科 閻樂善 許俊英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田 秀 李福榮 陸家彭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德泰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楊樹彪 執事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立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連長陸軍工兵少尉張貴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銜少尉劉延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司長懷 王學貴 王寶德 張毅臣 白玉璽 訥實貴 楊洪辛 車長培 趙天貴 王顏鈞 白汝霖 徐吉祥
劉魁元 王懷堯 排長張振清 韓東立 鍾振元 齊占全 孔憲國 徐學孟 陸傳文 田鳳祥 鄧玉珍 范福增 石樹森
蘇仲迪 趙志勳 朱廉明 于得海 宋鴻鵬 程振海 楊永貴 李燕武 鄭玉山 曹錫齡 胡培生 宋連奎 晁永勝 馬兆
林 曹金山 馮錦章 掌旗官宋殿武 袁澤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左鳳鳴 連長陸軍砲兵少尉高永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薛文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周奎 司號馬寶善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于延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額外副軍需官馮友鑫 軍需官楊學勤 軍需長蕭書亭 吳士善 劉麟閣 楊業清 李清和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生于金符 周慶備 宋守權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初級軍法官向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官

+

廣告

大華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兩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二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函撥到行登報照付茲准財政部於四月二十四日來函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三期還款後半數之用今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款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庫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伸籤息款俚價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七號第二千九百九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計中籤債票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張台銀元八十五萬元所有還本辦法仍照成案辦理除將還本辦法及中籤號碼表發交經理還本機關以憑持票人取閱外茲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共八十五萬元所有中籤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憑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俾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還本機關仍照歷次成案除已指定不計外餘均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應照該項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持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定於五月二日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即每百元補給二元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債票領本時連同加給之第二十五號息票一併繳還經理機關領取倘第二十五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停付過期利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五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已由部局會函託匯豐銀行轉致各該埠分行代收債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取款轉發外餘均橫濱總領事署及巴達維亞書院社應付本金仍由上海中國銀行匯寄該署及該社查收

六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應由該會館先將此次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行將應還本金如數匯寄

七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二十五號息票分別種類張數金額開列報告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號碼表

元票號碼	張數	百元票號碼	張數	十元票號碼	張數	五元票號碼	張數
41-42	2	1321-1351	31	8073-8152	380	15730-15857	528
100	1	1852-1882	31	11721-11781	61	72646-73178	528
121	1	1945-1975	31	12697-12757	61	74230-74757	528
116-127	2	2154-2184	31	12880-12940	61	70870-71397	528
136	1	5544-5548	5	13185-13245	61	82678-83205	528
201	1	6469-6499	31	13856-13916	61	85318-85845	528
336-357	2	6624-6654	31	14161-14221	61	94294-94821	528
346-347	2	7559-7589	31	15198-15258	61	95350-95877	528
380-381	2	7621-7651	31	15320-15380	61	101158-101685	528
3002-3003	2	7709-7710	2	50165-50544	380	106438-106967	530
3399-3403	5	10924-11030	107	51305-51684	380	163920-164449	530
3861-3882	22	12936-12742	107	53205-53584	380	219179-249208	30
4269-4270	2	12957-13063	107	57385-57764	380	249659-249688	30
4295	1	13492-13500	9	59283-59664	380	249749-249778	30
4301	1	13849-13879	31	63745-66124	380	249899-249928	30
4371-4897	27	14166-14166	31	66705-66884	380	250229-250258	30
9001-9028	28	16101-16198	98	70657-71064	380	250379-250408	30
9113-9140	28	18507-18507	61	A48170-48200	31	250889-250918	30
9337-9364	28	18639-18641	3	A48601-48630	30	250949-250978	30
10033-10060	28	19824-19930	107	A49580-49600	21	251279-251308	30
10145-10172	28	23559-23465	107	A49701-49738	38	251579-251608	28
10257-10284	28	22778-22228	107	A51572-51600	29	251943-251970	28
10452-10478	27	22392-22349	107	A52401-52430	30		
11787-11813	27	30112-30248	107	A60207-60588	382		
12084-12110	27	31212-31318	107	A65173-65354			
12219-12247	27	32001-32215	215				
12683-12701	27	32952-33166	215		1,851		
12737-12763	27	34672-34886	215				
13034-13060	27	36177-36391	215				
13304-13330	27	37037-37251	215				
13639-13667	25	37897-38111	215				
13700	1	39594-3700	107				
		39811-39815	5				
	434	39846-39850	5				
		39866-39870	5				
		39886-39890	5				

6,138

2,568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九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第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退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字石章五角 牙章—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廣宣外後青廠九號

●汪胡氏緊要聲明

亡夫汪子湘生前與宗姪毅卿等於二十年前均已分析異居立有分關當同中人作證俱係兩相情願舉凡一切產業各自經營毫無糾葛其天津大胡同北京前門外觀音寺朝陽門外各正大字號茶店統歸毅卿經理餘均不與相干所有各號對外債權債務向由各自負責清理誠恐年深外界不明真相特此聲明

●韓人金晉庸覽

汝與袁全河一案雖經鄙人代為上訴然自經見有汝之名義否認代理後鄙人曾於北京日報社會日報有所聲辯乃迄今日久未見汝有何更正則此項不服原判株連律師之誣毀行為必出汝意已可概見似此狐摺狐狸不惜犧牲鄙人以推翻原案情殊可惡不知本案原告聲明原價在七十餘萬元以上而被告則以僅賣四百元之價為抗辯鄙人曾經當庭辯明本案非賣價多寡之爭而為賠償物價之爭既係被告盜賣屬實而又不肯返還原物則無論被告是否確已賣出及賣價多寡甚至出於贈與而使他人為無償取得均不能據以為否認賠償原價之抗辯何嘗有如報載原判所謂原告代理人對此亦無異詞等情節即使法廳對於被告此種抗辯認為正當亦祇能據以駁斥原告請求使原告敗訴後尚有更為搜集證據另案訴求之餘地縱或不然法廳不但以被告抗辯為正當且似以值十當五為反訴則反訴不當依法當然駁斥其請求乃原判既不就兩造聲明為准駁而復置原告所為先就返還原物為一部判決至其餘請求部分俟查明再判之最後聲明于不願竟超出兩造當事人之聲明外以職權為四倍當價之判決以致雙方上訴顯為訴外裁判當然根本無效(至以侵佔寄托物之確定事實而援引典商失火之律例尤為奇特)是原之不當在法律上本有救濟之途豈可墮而不顧作此玉石俱焚之舉鄙人不敏素來辦事均係循序而行果能理直氣壯其結果仍操勝利若一味軌外而行則未有不自遭顛覆者汝其好自為之幸勿再誤鄙人既受誣毀實不願再效奔走除前已呈請法廳查照二年二月十日司法部復外交部函辦理分別飭赴辦理交涉之行政官廳上訴並現已法廳聲明解除以後委任外特此登報聲明此後不復負代理之責

律師熊才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尙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肉舖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遵章呈廳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尙文啟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二套僅存一有陳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寄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報費未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領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帶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給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二千九百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銓叙

薦任職分發表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

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李聘三湯步瀛鄧耀南均著分發直隸康炳華著分發綏遠張映蘭著分發陝西李金門吉善均著分發江蘇李滋澍鄧維受陳翔龍均著分發湖北劉永沅著分發江西交各該省區長官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咨漢口警察廳廳長蘇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王啟貴爲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卸任靖邊縣知事劉存信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劉存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代理安定縣知事章鴻德疏脫重要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章鴻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長張慶珍違背職務有失威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褫職處分等語張慶珍著即褫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黃成霖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黃成霖著即降等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黑龍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秦超海辦案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誡飭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六號

為布告事案據商標局呈請將第四第五兩號商標註冊呈請書式修改等情前來除據令照准外合亟布告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附第四第五號修正書式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查其前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暨商標圖樣五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註冊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因(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

由)特選任

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十號

同上 同上

杜萊 杜慶瑛 惲濟 呂祖鈞 沈錫桂 高守銘 張持 趙懷道 江經鴻 趙夔 趙生葵 謝生葵 孔繁藻 趙公輔 溫錫瑤 冀良秀 程篤周 秦敬庭 徐德銓 鄭前士 諸維義 李忠愛 王蘭楨 隋家修 王國璋 李萃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 同上 同上 江西 同上 湖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 熱河 同上 察哈爾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別	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六八三元	六四三三元	二二二三元	三五六元	元	二四二六元	二四二六元
京奉	一六六元	二六二五元	二四三三元	三五元	元	一四二〇元	一四二〇元
津浦	二〇七六元	三六六元	五八三元	三五元	元	一六二〇元	一六二〇元
京綏	五八六元	二七五元	八六一元	八〇元	元	六六三元	六六三元
滬寧	一六六元	七六元	二四二元	三五元	元	八〇元	八〇元
滬杭甬	五八元	三五元	九三元	三五元	元	三五元	三五元
正太	一六六元	二六二五元	二七九元	三五元	元	一四二〇元	一四二〇元
廣九				三五元	元	三五元	三五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十號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十號

吉長	二五九九	六四六四	二五〇	九二〇五	二〇九九	三三九九七	四八六〇
道清	八三二	二七六〇	五九	三九九〇	四五六	二六八二	二四〇〇
蘭海	三三〇〇	五五七	二七五	六六三	三〇	三三三〇	二五五五
汴洛	二六〇六	四二八	三五	七二四	四〇三	三二六〇	二四〇一
湖鄂	一四八六	四一五	二	五四四	七三三	一四九九七	四三七〇
株萍	一七五	二九〇		一四三六	二四〇	五四一	一五五五
漳厦					一八四	四四〇	二〇〇
四滬	一六五	五五五	一八	八五七	二七九	二八三	六〇七
膠濟	七四〇	三四九八	九五	二六三三		四四二	
總計	二〇二二	二七〇八	三六三	三六三	五二〇	一〇一五	二四三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楊樓鈞訴茅陳氏欠租一案已將所封地安門大街門牌一百三十六號樓房上下六間拍賣與楊樓鈞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房原有房契迭經嚴追茅陳氏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總理鄧日燻 經理魏國定 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儲蓄部四七五〇 南昌 贛州 山西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廣宣外後青廠九號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十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計中籤債票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張合銀元八十五萬元所有還本辦法仍照成案辦理除將還本辦法及中籤號碼表交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取閱外茲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恐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共八十五萬元所有中籤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外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俾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還本機關仍照歷次成案已指定不計外餘均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應照該項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持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定於五月二日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即每百元補給二元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債票領本時連同加給之第二十五號息票一併繳還經理機關領取第二十五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停付過期利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五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已由部局會函託匯豐銀行轉致各埠分行代收債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收轉外餘橫濱總領事署及巴達維亞書社應付本金仍由上海中國銀行匯寄該署及該社查收

六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應由該會館先將此次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行將應還本金如數匯寄

七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二十五號息票分別種知張數金額開列報告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號碼表

千元票號碼	張數	百元票號碼	張數	十元票號碼	張數	五元票號碼	張數
41-42	2	1321-1351	31	8073-8452	380	15330-15857	528
100	1	1352-1382	31	11721-11781	61	72646-73173	528
121	1	1345-1975	31	12697-12757	61	74230-74757	528
116-127	2	2154-2184	31	12880-12940	61	76870-77397	528
136	1	5544-5548	5	13185-13245	61	82678-83205	528
201	1	6469-6499	31	13856-13916	61	85318-85845	528
336-337	2	6624-6654	31	14161-14221	61	94294-94821	528
346-347	2	7559-7589	31	15198-15258	61	95350-95877	528
380-381	2	7621-7651	31	15320-15380	61	101158-101685	528
3002-3003	2	7709-7710	2	50165-50544	380	106438-106967	530
3399-3403	5	10924-11030	107	51305-51684	380	163920-164449	530
3861-3882	22	12636-12742	107	53205-53584	380	249179-249208	30
4269-4270	2	12957-13063	107	57385-57764	380	249659-249688	30
4295	1	13492-13500	9	59285-59664	380	249749-249778	30
4301	1	13849-13879	31	65745-66124	380	249899-249928	30
4371-4897	27	14166-14196	31	66505-66884	380	250229-250258	30
9001-9028	28	16101-16198	98	70685-71064	380	250379-250408	30
9113-9140	28	18507-18567	61	A48170-48200	31	250889-250918	30
9337-9364	28	18639-18641	3	A48601-48630	30	250949-250978	30
10033-10060	28	19824-19930	107	A49580-49600	21	251279-251308	30
10145-10172	28	20359-20465	107	A49701-49738	38	251579-251606	28
10257-10284	28	22178-22284	107	A51572-51600	29	251943-251970	28
10452-10478	27	22392-22498	107	A52001-52030	30		
11787-11813	27	30142-30248	107	A60207-60588	381		
12084-12110	27	31212-31318	107	A65173-65554	382		
12219-12245	27	32001-32215	215				
12683-12709	27	32952-33166	215		4,851		
12737-12763	27	34672-34886	215				
13034-13060	27	36177-36391	215				
13301-13330	27	37037-37251	215				
13639-13663	25	37897-38111	215				
13700	1	39594-39700	107				
		39811-39815	5				
	484	39846-39850	5				
		39866-39870	5				
		39886-39890	5				
			2,668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九百十號

6,138

上海派克路益壽里承古堂書籍碑帖局
十週紀念 琴所照 碼對坊 大廉價 二十天

▲當代名畫大觀 ●定價五元 ●木書徵求 ●王念慈 ●趙雪侯 ●謝涵泉 ●王幼梅 ●趙藕生等二十大家
▲名畫又經 ●康南海 ●張季直 ●章太炎 ●羅振玉 ●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
▲大雅樓畫寶 四元 ▲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 ▲漢碑大觀八元 ▲國史成績大全中紙三元洋紙二元
▲清道人金剛經二元四角 ▲文法四書成績一元二角 ▲交際大觀二元 ▲文學尺牘大全中三元六洋二元四
▲大字篆文四書 四元 ▲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 ▲篆法指南二元 ▲文辭大尺牘中紙三元六洋二元四
▲各種零本漢碑 ▲各種近代名人碑帖 ▲各種名人小楷 ▲各種文學書籍 ●尙有數百種 因限於篇幅不及詳
奉贈 函索附郵票一分 ●本局自開創以來已屆十週慶 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二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過
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難逢機會幸勿失之交臂 限即漲價函購郵費加一 ●購洋十元 ●奉贈 郵
費 難逢機會幸勿失之交臂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備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尙文原置有舖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肉舖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違章呈廳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尙文啟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十號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價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交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價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價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二套僅存有陳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農商部通告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二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領取紅利期限茲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為限逾限不取息票作廢查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息票紅利一概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一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訂閱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論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訂閱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論
- 如速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報十二年分本部

核給河務獎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賴心輝爲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楊春芳爲四川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派賴心輝兼四川邊防軍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翁鳴理劉定緒任暉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五號 令航空署督辦兼署署長趙玉珂

呈報議訂特准法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繕摺呈鑒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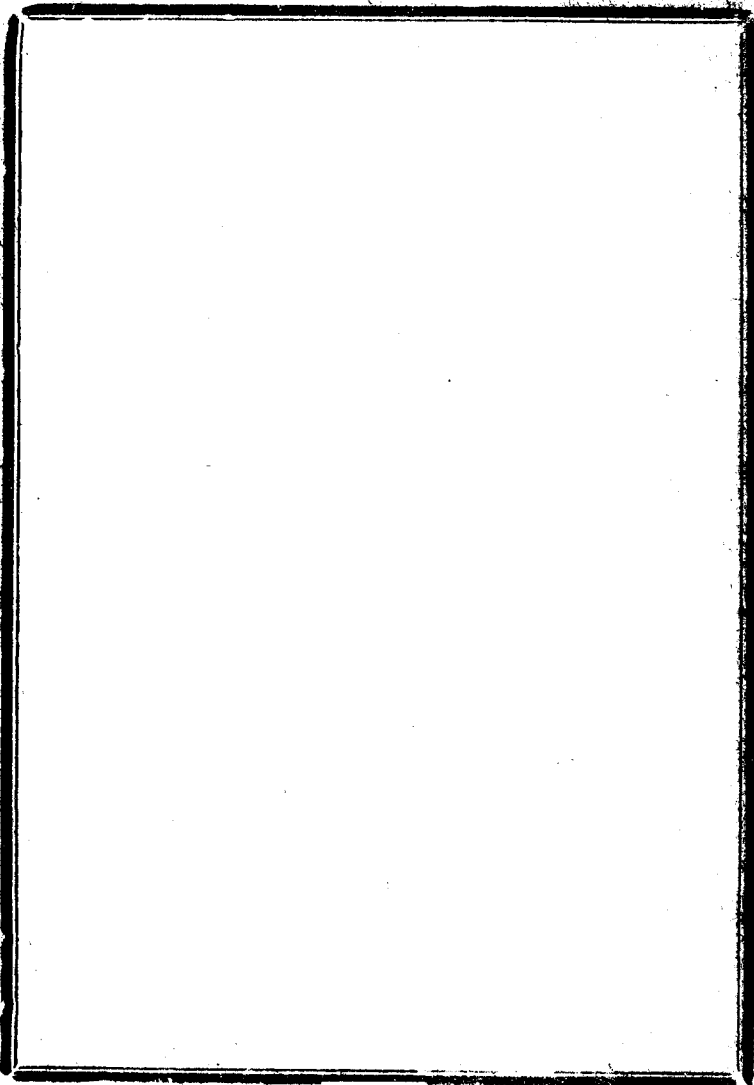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1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五四號

茲派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洪遠沈彭年馮承鈞王家駒楊維新視察北京私立民國大學華北大學郁文大學神州大學新華商業專門學校財政專門學校並派主事陳新民一等額外部員邱甲協同視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令第五五號

茲派本部僉事凌念京主事陳新民調查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現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更正

頃准司法部民事司函稱本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三條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一句現經農商部會同本部修改為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關防或鈐記相應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稟報十二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稟報十二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修正河務獎章條例第三條內載河務獎章分甲乙兩種第四條甲種獎章之給予由部專呈呈明乙種獎章由部給予後蒙呈報 大總統各等語查乙種獎章一項自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辦理河務著有勞績及贊助款項者均經本部按照條例先後分別核給在案理合將核給河務獎章人員銜名等次繕繕單呈伏乞鑒核備案謹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十二年分核給河務獎章人員銜名暨所受獎章等次繕具清單呈鑒核

計開

江蘇運河工程局工程科科長談禮成 江蘇運河工程局秘書沈秉璜 河南鄭中河務分局局長孟廣源 河南中牟河務分局局長馬篤成

以上四員核給一等金色單牌河務獎章

江蘇運河工程局參贊徐鼎康 浙江鎮海縣贊助河工縣紳顏梅生 河南財政廳廳長薛篤鈞 河南下衛河務分局局長王耶 山東上游

河務分局局長王炳燁 山東下游河務分局局長吳建勳 山東黃河中游北岸第三營營長劉保仁 山東黃河中游北岸第五營營長盧傳

綸 山東黃河下游南岸稽查員朱剛 山東黃河下游北岸第一營營長劉青山 山東黃河下游北岸第二營營長束兆璜 山東黃河

下游南岸第一營營長姜遇吉

以上十二員核給二等金色單牌河務獎章

江蘇運河工程局技正陳丕平 王子章 馮德勳 河南陳蘭河務分局局長謝貴亮 河南原武河務分局局長汪瀛蔭 河南東沁河務分局

長丁雙 河南武涉縣知事曹直柔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工程股股長蕭祥潤 山東黃河下游北岸稽查員高贊元 山東濰口料廠委

員邢延慶 山東河務局工程科技術員吳源會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總務股股長李世祿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計核股股長張錫華

山東黃河下游北三營承防委員趙鏡仁 山東黃河下游南三營承防委員蔣錫彤 山東長清縣知事王文彬 山東惠民縣知事張璋

山東濱縣知事陳瑤 山東河務局工程科測勘員張思明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計核股股員戴寅 山東河務局總務科事務員徐振

聲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計核股股長韓沛江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工程股股長王樹秀 山東黃河上游南岸第二營營長鹿恒昌 山

東河務局總務科事務員劉清芬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一等測量副工程師林友瀄

以上二十六員核給三等金色單牌河務獎章

政 附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九 百 十 一 號

河南孟溫河務分局長程福謙 河南陽封河務分局長楊鶴亭 河南西沁河務分局長段繼武 河南河務局購石處處長邵金盤 河南
 上南河務分局長陳鍾鼎 河南河務局事務員孫佐 河南西北河務分局長楊秉恒 河南鄭中河務分局工巡隊長曹珍 河南中牟
 河務分局工巡隊長王得元 山西平遙縣第一河防團團長趙春華 山西文水縣河防巡視員張晉毅 山西文水縣第二河防團團長
 韓斌 山西文水縣第三河防團團長李亭傑 山西文水縣第四河防團團長胡蔚人 山西文水縣第五河防團團長潘育登 山西祁
 縣河防團團長郭振權 山西河務局石料處委員王正和 山東黃河上游南岸第一營營長張立清 山東黃河中游稽查員鄭崇恩
 山東河務總局計核科事務員章敬仲 山東河務總局工程科技術員張鳳昭 山東河務總局總務科事務員傅斯曠 山東河務總局
 總務科事務員王融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總務股股員王文海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計核股股員黃宗炳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總務股
 股員李肇毅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工程股股員沈寅 山東黃河上游北岸金堤承防委員朱志廉 山東黃河上游北岸民家承防委員
 王汝漢 山東黃河中游第一營承防委員高雲衢 山東黃河中游第二營承防委員徐世讓 直隸雄縣知事馮濟忠 江蘇運河工程
 總務科助理員蔣鳳杓 江蘇運河工程駐軍專員董永成 江蘇運河工程會計科助理員陳新第 河南鄆縣西二區區長唐景欽 河南
 南潯縣承審員李開三 河南鄆縣水利分會會長李林彥 河南鄆縣西一區區長彭運燦 河南鄆縣商務會會長楊興倫 河南鄆縣
 金辛工賑局正局長腰國振 河南鄆縣刁河工賑局局長王家選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二等副工程師王國藩 章錫毅 揚子江技術
 委員會一等練習工程師朱士俊 沈寶璋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事務員顧紫荃 樑寶鴻 周正賢 楊肅丞 李益恭
 以上五十一員核給四等銀色單庫河務獎章

京兆栽植柳公民孫國璽 祁永泰 河南河務局事務員王汝璣 劉桂亭 劉汝綸 河南孟溫河務分局工巡隊長林士儒 河南河
 務局雇員董鼎銘 閔銘 張貞 許述謙 田嘉潤 高秉乾 周書芳 金聲 劉名權 黃福林 山西平遙縣實業技士吳士楨
 山西濟平水利局經理朱存正 山西平遙縣巡官苗清 山西平遙縣第二河防團團長梁鴻熙 山西平遙縣第一河防團團長韓永春
 山西平遙縣河工局經理李毓溫 山西平遙縣河工局工程員韓梅亭 李占祥 山東省公署第二科辦理河工事宜錄事趙鴻鵬
 趙遇霖 趙西辰 李益謙 安徽和縣圩工委員王伯勳 河南鄆縣冠軍里工賑局副局長李桂馨 河南鄆縣西一區區長孫萬榮
 河南鄆縣荅龍里工賑局副局長張鴻碧 河南鄆縣金辛工賑局副局長李惠慈 河南鄆縣東一區區長李明亮 河南鄆縣商事公斷
 處處長丁起潤 河南鄆縣金辛工賑局副局長邢正典 河南鄆縣金辛工賑局稽查員魯青遠 河南鄆縣刁河工賑局稽查員趙金聲
 河南鄆縣水利分會技術員馬河圖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事務員陳兆瑞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書記員汪維煥
 以上四十一員核給五等銀色單庫河務獎章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具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總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儲蓄部 四七五〇 南局 南昌 贛州 山西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廣宣外後背廠九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倘價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九號

全國民律師 民刑訴訟狀新編

用功之書本

學	教	律	書法
生	師	師	記官
一編而括之	或理由為警噓不患不諳論風生	珠瑠之律師對於本書實不啻在握之智	作判詞之法官作筆錄之書記官等不可不備此書以為發攷之用
詳載原	詳載原	詳載原	詳載原
文為空	文為空	文為空	文為空
前未有	前未有	前未有	前未有
之巨著	之巨著	之巨著	之巨著
印證有	印證有	印證有	印證有
擴為純	擴為純	擴為純	擴為純
正謬誤	正謬誤	正謬誤	正謬誤
之明星	之明星	之明星	之明星

本局去年出版之民刑訴訟狀彙編承各界贊許數月之間售罄五版銷數達一萬五千餘部足見國內對於司法前途非常注意故復廣徵裁判例撰成民刑訴訟狀新編所採各稿均係最近一二年來新案已探入彙編者概不列入全書共分六編列表八十餘案詞詞大都完全無缺一線貫穿以大綱分之民事刑事各占全書之半以子目計之約得狀詞判詞五百餘條併附八十八餘人如強一觀察倪培副警德諸大律師亦均有極得體之稿件列入編制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三大綱每案之中標明一審二審或更審再審字樣以清眉目書已完全出版發售特價五百部以餉各界

前國務總理 唐紹儀先生
直隸高等檢察廳長 經家齡先生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 陶福民先生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陶思曾先生
浙江抗縣知事 阮性存先生
浙江律師公會會長 陶家鎮先生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張家鎮先生

發售特價

精裝一册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一元五角
平裝六册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二角

特價以五百部售完為限外埠函購每部另加掛號郵費一角二分五釐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附告 民刑訴訟狀彙編 四裝二元 二裝一元 二裝一元

與新編 同購折 收六折

大理院彙編

吳縣 張一鵬 鑒定
吳健齋 編輯

六大特色

詳載原 文為空 前未有 之巨著 印證有 擴為純 正謬誤 之明星

編者最近編入特色
編者最近編入特色
編者最近編入特色
編者最近編入特色
編者最近編入特色
編者最近編入特色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全三書實價四元八角
全三書實價四元八角
全三書實價四元八角
全三書實價四元八角
全三書實價四元八角

農商部通告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二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領取紅利期限茲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爲限逾限不取息票作廢查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息票紅利一概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二套僅存舊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緊要啓事

本行通常股東總會於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繼續開會原發之入場券議決票選舉票仍請股東諸君攜帶入場特此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尙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肉舖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違章呈廳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尙文啟

更正

頃准財政部庶務課函稱本部二十三日送登公報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號碼表現查于元票號碼欄內原號碼本係126-127誤登116-127查此號碼關係重要不容稍有錯誤茲特函請查照原稿即代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白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歸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至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款概數

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顏惠慶爲中國紅十字會會長蔡廷幹楊晟爲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王健飛爲蘇皖贛巡閱使署副官處處長李梅爲軍務處處長婁裕熊爲秘書處處長高

巨瑛爲機要處處長梁逢森爲軍需處處長席鏞爲軍法處處長黃翼卿爲軍醫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董慎嶠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有福等情有可原悔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

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永才李福全常二孫維珍均予免刑原判

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有福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

田長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劉大田減處二等有期徒刑

刑九年十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一月之劉二立減爲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稱監犯陳阿三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請分別宣告減刑

四月三十日 第九百一十二號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陳阿三王金氏錢王氏趙永波顧老四朱陳氏周蕭氏王五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二年一月之張銀寶減為執行徒刑十四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包陸氏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振山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趙振山陳德順姜翰卿李子梅趙玉孫德海陳振和王翼卿靳泰楊傻子等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福玉等情有可原後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陳德剛德山何鳳儀李德張青雲劉長永陳福元嚴濟深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福玉金海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羅金聲等情有可原後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羅金聲侯得勝劉玉堂于申張雲卿張慶林楊洪山柳恒義等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國史編纂處請將辦事出力人員許紹澥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許紹澥唐肇業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陸軍部咨送陝西第一混成旅旅長兼河南第六區勦匪司令田維勤請獎勦辦魯山

股匪暨巨匪范明新老洋人等在事異常出力文職人員王之屏等兩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之屏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吳景斌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彙核江蘇省長暨湖南華洋籌賑會等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員及本部歷年抽

查粥廠趨公勤苦人員分別繕單擬請給獎由

呈悉袁有道陳屯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趙壽桐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

記董汝元李佩珂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高繼忠樊廣林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和

爾謹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匾額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報規定軍服換季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二號

原具呈人山東定陶縣民曹常濟等
呈一件爲該縣羅知事貪贓枉法請予撤辦由
呈稱各節既在該管省署分呈有案應候該官署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二七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黃岡縣民劉勝殷等

呈一件爲湖北省長公署將三關水口碼頭所有權批給洪理卿一人懇咨省糾正以維生計由
呈稱各節是否屬實候核呈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二七八號

原具呈人山東濰縣民潘玉文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高彤不職等情請撤究由
據呈當經咨行山東省長查復去後茲准咨稱經委員查明該知事並無實在劣跡惟因任用之人與地方一二紳民稍有不洽究亦無關大體
業飭該知事格外慎重該知事平日官聲尙好與情翁服自當免予置議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潛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僧安華等 年齡不一蒙城縣僧人現住齊化門外南營房關帝廟

被告

安徽省長公署

右原告等因蒙城縣公署違法處分廟產一案對於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蒙城縣因學款支絀於民國七年由縣公署召集全縣士紳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查抽不在祀典之廟產辦法三項一有廟無僧者全數充作學田二有僧而不曉經卷者將地全數充公酌給謀生費令其還俗三有僧而深明經卷者按照僧人多寡酌提銀成後因推行諸多窒礙復由紳董會議改訂辦法一現無僧道者一律查丈抽地二一僧而兼管他廟者亦以無僧論三有僧而田連阡陌則酌提若干畝辦學該縣公署即根據此項決議一面派員調查廟產一面呈報安徽教育廳及省長公署嗣該廳以原呈所稱不在祀典之廟產究竟是否公共捐助抑係私人募化與部定保護廟產條例有無違礙均應詳細聲明以憑核辦令縣查明具覆旋經該縣公署覆稱所查各村廟產共二百五十三處純係公共捐助及荒廢寺院兩項凡私人募化與列在祀典為部定條例所保護者概未加入等語致應復據以轉呈省署經省署令准備案原告等指為處分違法向省署訴請派員復查查撤銷原處分旋奉省署批開此案前據准准酒道尹查獲有抽提不在祀典之廟產以資辦學仍留款為僧等香火之資行之兩載有餘尚無流弊若一旦聽該僧等藉詞翻異勢必牽動全縣教育經費將來糾紛恐更加甚等語當經指令轉飭該縣知事查照原案辦理在案所請派員覆查查之慮頗毋庸議等因原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各行安徽省長公署限期答辯並囑取閱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雙方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一查民國四年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三條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其財產由地方官詳請長官核准處分之之規定自以荒廢寺廟無僧道住守者為限蒙城全縣各寺廟除梁二廟韓家廟陳家廟王家廟等由山主住守外其餘均有僧住守並無一僧兼管他廟之事更無所謂田連阡陌之廟即曰有之而提抽若干充作學款試問根據何項條例至原批所云抽提不在祀典廟產以資辦學一節查管理寺

政府公報

裁決書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一十二號

四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廟條例第十三條並無不在祀典廟產有僧亦得處分之規定誠以僧道與普通人民當受同等待遇有僧之廟產其生活之資為得移作他用況查抽廟產本係蒙城縣勸學所一方私擅行為並未經僧承認乃原批謂行之兩載尚無流弊登僧人彼逐被押一再上訴奔走呼號者無關輕重不屬流弊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民國四年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本有寺廟財產為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經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此案查充廟產經地方官核准提歸地方辦學本無違法之可言至十年五月公布之修正管理寺廟條例雖將是項條文刪去但法律不溯既往自應繼續有效況查十年十二月准內務部解釋有案該情尤不得希圖推翻成案妄冀發回產業致礙教育進行等語

理由

查管理寺廟條例於民國四年業已公布後又於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加以修正其中保護廟產之處至為周詳是以無論何種機關或團體對於寺廟財產均不得任意處置本案蒙城縣勸學所所議決之抽提不在祀典廟產辦法前後計有六條(詳前事實中)撮其大意不外以僧道之有無田產之多寡僧人之是否通曉經卷及一僧是否兼管他廟為標準此種辦法核與新舊管理寺廟條例多有未合乃蒙城縣署以為業經轉呈安徽教育廳及省長公署核准備案當然可資依據而原答辯書亦本此理由謂此次抽提廟產辦學曾經地方官核准有案與民國四年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所稱廟產不得處分抵押但為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正相符合(本案發生於民國十年以前故答辯書仍援用舊管理寺廟條例)殊不知此項但書係對於有管理寺廟財產權者而言非謂任何機關或團體苟以舉辦公益名義與准地方官廳均可處分廟產也是則答辯書中援引條文之旨趨根本上係屬誤會該原告等指為決定違法訴請救濟不能謂無理由惟查該縣抽提廟產係在管理寺廟條例未修正以前其中若有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之廟其財產既經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為原條例第十三條之所明許以後此項條文雖略有修改然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能認為無效本此論斷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除任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業經處分確定之荒廢廟產不計外其他凡屬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寺廟現有僧道住守者無論其財產是否公共捐助抑係私人化募應准一律發還地畝停止派捐以符法例而保廟產案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鴻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

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通告

中華民國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政司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四九元	八五八元	六七一	一〇七四元	元	四八四元	二五二六元	四九四九元
京奉	一五五元	三〇四元	一六九	五二九元	元	七六元	一六五三元	八八三元
津浦	二〇六元	五七五元	二九五	五九三元	元	八六元	一六五三元	二四四八元
京綏	五〇四	二七九五	五七五	三四九元	元	七五元	八六五元	二〇九五元
滬寧	二六四元	八八三元	四五一	二五四元	元	一五五元	八五五元	一〇五三元
滬杭甬	三三〇	四三〇元	八六	一三三六元	元	一〇〇元	四二五元	六六四元
正太	一七六元	一八七元	四四元	二〇八元	元	一八二元	四四四元	一〇〇六元
廣九					元	四〇元	五〇七元	九六二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廿一號

青長	二五九七	七二七六	五二	九六六〇	六八四	三五三六六	五五五
道清	五八九	三三三二	二二六	四三六六	二八四	二〇六九八	一四六二
臨海	五七六	七六九七	二五五	二三八九	二五〇〇	二四四九九	二五七七一
汴洛	三五五〇	三三六七	三〇二	六六三三	二二〇一	二二九三三	二七二六四
滎鄂	一五五二	三三六八		四三六一	三五六	二六三三八	四九五美
株萍	二九七	一四六一		二七九	四九九	三〇三三	一三三三
漳厦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〇	四九九	二九九九
四滬	二四三三	四九九	二二四	六五三三	一五五	三三〇四四	六九九四
膠濟	七二五五	二二五五七	八三三	五五五五		七七一三	
總計	二二五七七	二二五〇三	二四四	三〇三〇〇	八四七〇	二四九九六	二二五三三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西省寧都寧都南贛廣昌瑞金筠門嶺吉潭贛南永新尋鄔寧岡南康等十二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子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總行 經理鄒日燿
分行 經理魏國定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
通滙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儲蓄部 四七五〇 南昌 贛州 山西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市口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俚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市口路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鳥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政 府 公 報

四月三十日第 二 千 九 百 廿 二 號

上海派克路益壽里來古書藉碑帖局
十週紀念 奉不照臨對折大廉價又十天

▲當代名畫大觀 定價五元 本書徵求 王念慈 趙雪侯 謝泗泉 王幼梅 趙藕生等二十大家
名畫又經 康南海 張季直 章太炎 羅振玉 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
▲大雅樓畫寶 四元 ▲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 ▲漢碑大觀 八元 ▲國史成績大全 中紙三元 洋紙二元
▲清道人金剛經 二元 四元 ▲文法四書成續 一元 二元 ▲交際大觀 二元 ▲文學尺牘大全 中紙三元 洋紙二元 四元
▲大字篆文四書 四元 ▲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 ▲篆法指南 二元 ▲文辭大尺牘 中紙三元 洋紙二元 四元
▲各種零本漢碑 ▲各種近代名人碑帖 ▲各種名人小楷 ▲各種文學書籍 尚有數百種 因限於篇幅不及詳
表贈 函索附郵票一分 本局自開創以來已屆十週蒙 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二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過
期即漲價函購郵費加一 購滿十元奉贈 郵
費 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雜運機會幸勿失之交臂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
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
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
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一套僅存有陳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三十日 第 二千九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二年)紅利計十元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取紅利期限茲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為限逾限不取息票作廢查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息票紅利票一概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尙文原置有舖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五元羊肉舖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變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入今遵章呈廳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尙文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轉請或由大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吞斤草印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聲明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一定應交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而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